

公  
誠  
勇  
毅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院  
微信公众号



西北工业大学  
官方微信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定价：68.00元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N  
P  
U  
C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列丛书

#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手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列丛书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

**【内容简介】** 本书围绕导读篇、国家及相关部门政策法规篇、学校政策规定篇、学生服务指南篇等四部分进行介绍,覆盖研究生招生及培养、学位授予、国际化、学生事务管理及学习、生活、活动、办事指南等内容。本书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而编写,着重对研究生学习、生活、科研、服务等有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书整体内容偏向指导性,从学生入学、中期、毕业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解读,为学生提供政策指导,便于新生全方位了解学校各方面状况,快速适应学校生活,同时可为其他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方针、规章制度等提供理论指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22.8

ISBN 978-7-5612-8329-5

I. ①西… II. ①西… III. ①研究生-学生生活-手册 IV. ①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49498号

XiBei GongYe DaXue YanJiuSheng ShouCe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华一瑾

策划编辑:华一瑾

责任校对:刘茜

装帧设计:李飞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91757, 88493844

网址:www.nwpup.com

印刷者:西安浩轩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mm×1020mm

1/16

印张:20

字数:296千字

版次: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12-8329-5

定价:68.00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校 训

“公”：公为天下，报效祖国

“诚”：诚实守信，襟怀坦荡

“勇”：勇猛精进，敢为人先

“毅”：毅然果决，坚韧不拔

## 校 风

“三实一新”

基础扎实

工作踏实

作风朴实

开拓创新

## 办学理念

以学生为根

以育人为本

以学者为要

以学术为魂

以责任为重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张卫红

副主编 张艳宁

编 者 李春林 吴闻川 李 勇 王 鹏 李 圣  
马 俊 张 鹏 赵世杰 霍国元 郭 光  
王 会 张 扬 曹良玉 牛茂贵 毛伟云  
王雅静 徐含乐 杨雁坤 郝天侠 王 园  
毕 琦 袁昕亮 张 萍



# 前言

西北工业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心怀“国之大者”，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聚焦国防领域人才培养特色及新时代“西工大现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领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结合《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规章制度、学生服务等西工大特色内容，学校成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研究生院协同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后勤办公室、团委、体育部、图书馆等部门共同编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为研究生更好地适应研究生阶段学习及生活提供指导和帮助。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围绕导读篇、国家及



相关部门法规政策篇、学校政策规定篇、学生服务指南篇四部分，覆盖研究生招生及培养、学位授予、国际化、学生事务管理及办事指南等方面，根据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而编写，着重对研究生学习、生活、科研、服务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本书适用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全方位展现学生必需、所需、急需的内容，便于新生全方位了解自身发展要求以及学校各方面状况，快速适应学校生活，成为新生入学的第一本指导性手册。同时，《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通过对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的总结及凝练，在引导帮助新生快速进入研究生阶段方面形成范本，对其他高校有推广和借鉴意义，可提升学校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编写委员会

2022年4月



## 第一部分 导读篇

一、学风建设及学术道德规范 .....	002
二、学业进展 .....	003
三、创新实践 .....	004
四、学位申请 .....	005
五、国际交流 .....	007
六、心理辅导 .....	008
七、奖助体系 .....	009
八、攻读博士 .....	011
九、就业工作 .....	011
十、结语 .....	012

## 第二部分 国家及相关部门法规政策篇

一、国家法规政策 .....	01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01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025
二、相关部门政策 .....	028
(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028
(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030
(三)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032
(四)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040

## 第三部分 学校政策规定篇

一、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	056
(一) 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续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	056
(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058
(三)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 .....	068



(四)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072
(五)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 .....	082
(六)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	088
(七)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093
(八) 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 .....	098
(九) 西北工业大学直博生学业管理规定 .....	106
(十)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博士毕业论文送审及评阅处理办法(试行) .....	109
(十一)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	111
<b>二、研究生学位授予</b> .....	115
(一)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	115
(二)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	122
(三)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	132
(四)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 .....	137
(五)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	138
(六)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	142
<b>三、研究生国际化</b> .....	143
(一)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管理规定 .....	143
(二) 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	145
(三)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147
<b>四、学生事务管理</b> .....	152
(一)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152
(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	164
(三)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	198
(四)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	204
(五) 西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在校学生管理办法 .....	212
(六)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219
(七) 西北工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种子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225
(八)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双创”团队建设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	228
(九) 西北工业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233
(十) 西北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238

（十一）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委员管理规定 .....	240
（十二）西北工业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	244

## 第四部分 学生服务指南篇

一、学习服务 .....	252
（一）图书与信息服务 .....	252
（二）学术交流 .....	257
二、生活服务 .....	257
（一）公寓住宿 .....	257
（二）餐厅餐饮 .....	259
（三）体育场馆 .....	261
（四）一卡通办理 .....	272
（五）超市快递服务 .....	274
（六）学杂费缴费 .....	280
（七）心理健康教育 .....	281
（八）职业发展指导服务 .....	284
（九）学生事务管理 .....	285
（十）电信诈骗类型以及知识科普 .....	286
三、活动参考 .....	293
（一）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293
（二）研究生会 .....	299
（三）研究生社团 .....	300
（四）校团委大型活动 .....	300
四、办事指南 .....	304
（一）常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304
（二）研究生院办公电话 .....	305
（三）校园地图 .....	306
五、阅读反馈 .....	308



第一部分

# 导 读 篇



2020年7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作为新中国首批招收研究生和有权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高校之一，西北工业大学是名师汇聚的学术之地，是莘莘学子追求学术理想的理想之地，更是有志于成为心怀家国、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的青年学子放飞梦想的启程之地。40多年来，9万余名研究生从这里出发，秉承公诚勇毅校训和三实一新校风，在奋斗中谱写了为祖国奉献、为人民服务的精彩人生华章。走进新学期，各位学生将成为书写西工大历史新篇章的参与者和见证者，成为西工大为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创造者和推动者。

面对学生即将开始的崭新学习生活，为了帮助学生在校期间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领域获得新成长，学校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平台。如何深入理解相关政策，如何充分利用这些平台，如何化解可能遇到的困难？研究生院现将学校有关学业管理、国际交流、实践创新、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心理辅导、奖助体系、就业指导等方面的要求和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形成了《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的“导读篇”，便于学生快速适应新阶段的学习和生活，真正开启一段精彩人生。

## 一、学风建设及学术道德规范

学习是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首要任务，是一种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

种生活方式。学生应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暨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应加强自身作风和学风建设，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同时应积极参与学生学业帮扶、学术交流等学风建设活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学术生态，切实形成严谨、勤奋、求是、创新的学术研究风气。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是研究生学习、科研应遵循的基本伦理与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开展学术创新的基本保证。学校以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为主线，通过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厚植爱党爱国热情，讲好科学家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学术交流平台、拓展学术视野等多项举措，坚持不懈培育优良学风，引导广大研究生大力弘扬“公诚勇毅”校训和“三实一新”校风，树立追求真理、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展现有志气、有骨气、有底气的时代风貌。学校对于学术道德规范制定了相应管理机制，惩治学术不端等行为，促进学术自律，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校学术字〔2021〕140号）。

## 二、学业进展

学业是每位学生的立身之本。在研究生求学过程中，学业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各位学生格外关注，以下便是学校对研究生学业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一，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硕士生培养计划由课程计划、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三部分组成，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本学科或专业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硕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课程计划应在入学后5天内，由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制定完毕，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3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毕。实践计划可采用教学实践、科技

创新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8号）。

第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制为4年（直博生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博士生培养计划由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两部分组成，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学科或专业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博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课程计划应在入学后7天内，由学生本人在管理系统中制定完毕，全部课程学习及考核须在第1学年内完成。具体要求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研字〔2019〕18号）、《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9号）及《西北工业大学直博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10号）。

学生可以从研究生院官网（<http://gs.nwpu.edu.cn>）或翱翔门户中登录本人管理系统进行课程、实践等学业相关环节操作。

具体情况可咨询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及质量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三、创新实践

创新实践是锻炼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为帮助学生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设有博士论文创新基金，并组织参与“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高水平创新竞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提升自我。

第一，博士论文创新基金。博士论文创新基金秉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优中选优、自主激励”的原则，用于支持博士生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卡脖子”问题等开展突破性、基础性研究，在校博士生均可申请，每年均在下半年启动申请。具体安排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论文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38号）、研究生院官网及研究生教育官微相关通知。

第二，创新竞赛平台。“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是以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高研

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的研究生高水平创新大赛，包含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创“芯”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同时，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还设有校内赛环节。研究生院每年将根据国家赛事信息发布校内报名通知并组织学生参加，在校研究生均可参与。赛事详情见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及研究生教育官方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

## 四、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是体现学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手段。学位论文的开题评议、中期检查是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考察学业阶段性成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院对于各环节均有着严格而详细的要求。

第一，开题评议。论文开题报告评议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其中，博士学位开题评议是有“一次开题不通过率”要求的，因此在进行开题评议前，请相关学生做好准备。详情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8号）《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字〔2020〕12号）。

第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是考察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学生一定要认真对待。详情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8号）《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字〔2020〕12号）。

进入研究生论文阶段后，学生还需要关注硕士学位申请、博士论文预答辩及博士学位申请等几个重要时间节点。

第一，硕士学位申请。硕士生的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学位论文答辩在每年2月底至3月初之间完成。具体可参照本年度硕士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以及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请毕业季的学生保持关注。在指定时间内未能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的学生，也可按当年的硕士生学位申请工作通

知，每月月初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详情见《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研字〔2020〕11号）。

第二，博士论文预答辩。在博士论文送审前，要先经过预答辩环节。预答辩是送审前对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的全面检查，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预答辩专家会对学位论文质量以及创新成果进行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意见。相关学生一定要重视预答辩环节，针对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确保论文送审顺利通过。详情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第三，博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申请时间根据博士学业进展情况自行安排，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学位申请纸质材料，材料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可登录系统中“送审申请”模块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导师、学位分会和学位办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后，方可送审。具体可参照《西北工业大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及各学位分会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学位办每天都会审核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送审申请，每周安排2次向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集中送审。博士生论文送审评阅时间在1个月左右，请各位博士生合理安排论文进度。论文评审意见返回后，学位办会第一时间上传至系统，学生在系统查看到评阅成绩或者收到通知短信后，可在自助打印机打印评阅意见书。在答辩前，答辩秘书将答辩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博士研究生答辩备案时间不得少于7天，学位分会和学位办进行审核后，方可进行答辩。完成答辩后，学生将所有学位申请材料上交所在学院，系统完成最终学位论文的上传和相关上报信息的填写。学位分会在上会前统一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详情参见《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四，博士学位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3月、6月和12月召开三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随即公示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各位学生可以通过自助打印机打印公示名单。一个月公示期结束后，到学院

或研究生院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具体情况可咨询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五、国际交流

国际学术交流与深造对培育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学校鼓励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各类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通过国家、学校、学院、导师及社会等多种渠道为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资助方不同，国际交流项目主要分为国家资助项目和学校资助项目。其中，国家资助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国外合作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各类国外奖学金等；学校资助项目主要包括国际化领军人才培养、短期出国（境）访学（以下简称短期访学）及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等。

各类国际交流项目的工作流程如下：

第一，取得资格。所有资助项目均需研究生取得外方交流资格后方可申请。长期出国资格如国际化领军人才、短期访学等可通过导师合作渠道、申请学校联合培养、自行和海外高校导师联系等方式取得；短期出国资格如国际会议等必须投稿并被确认录用。

第二，申请资助。研究生取得资格后可向不同部门申请资助。国家资助项目需通过国际合作处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校级资助项目如短期访学等直接通过系统申请即可。

1. 申请时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年初开始申请，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每学期初或者每学期末开始申请，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每年不定时申请，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证书课程每学期初申请；学校项目根据学院、导师、个人安排随时申请。为防止错过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国际合作处官方网站和微信

公众号、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以及翱翔门户的通知。

2. 申请条件。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介绍可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查看；国外合作项目、学校联合培养项目和国际会议目录可在系统国际交流模块中查看。申请者外语水平一般要求为雅思（IELTS）6.5分或者托福（IBT）95分。具体资助政策和操作流程可咨询各学院外事秘书或者研究生秘书。

第三，手续办理。已获得国家资助项目的学生信息将直接导入管理系统，学生出国时直接在管理系统中办理出国境、返校手续；校级资助项目的学生可根据学院安排通过管理系统申请，并在管理系统中办理出国境、返校手续；相应证明文件可在管理系统中“自助打印系统”获得。

具体情况可咨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六、心理辅导

在研究生学业生活中，学生可能会在学习科研、人际交往、家庭关系等方面遇到一些困惑和烦恼。如果通过自我调适依然无法缓解，以至于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建议及时寻求专业的心理帮助。学校为需要心理辅导的学生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第一，心理辅导机构设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面向全校学生实施心理健康教育 and 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塑造积极人格，培养健康心态。发展个人潜能，促进全面发展”为服务宗旨。中心聘有校内外专家、心理学专业人员为广大学生提供专业权威的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困惑和问题。

第二，心理辅导预约流程。我校心理中心实行咨询预约制度，详见学生服务指南篇“（七）心理健康教育”内容。

具体情况可咨询学生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七、奖助体系

奖助体系同样与学生的生活息息相关。学校以“奖优、助学、扶困”的原则设置了研究生奖助体系，在保障学生基本生活的同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顺利完成学业。

第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20 000 元，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30 000 元。

第二，校设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分为校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其中校设特等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30 000 元；校设一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4% 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3 000 元；校设二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6% 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2 000 元。

第三，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学校本年政策执行，二年级及以上硕 / 博士研究生以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结果和中期测评是否通过为标准。硕士研究生按一等 [ 7 200 元 / ( 年 · 生 ) ]、二等 [ 3 600 元 / ( 年 · 生 ) ] 发放；博士研究生按一等 [ 18 000 元 / ( 年 · 生 ) ]，二等在中期测评通过前 [ 9 000 元 / ( 年 · 生 ) ]、测评通过后 [ 12 000 元 / ( 年 · 生 ) ] 标准发放。

第四，基本助学金。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和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用来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学制年限内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才享受基本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学制内 700 元 / ( 月 · 生 )；博士研究生中期测评通过前 1 950 元 / ( 月 · 生 )，通过后 2 200 元 / ( 月 · 生 )。在最长资助年限内每年发放 12 个月，直至学籍终止。若存在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则取消基本助学金享受资格；若有课程不及格者，则下一学期基本助学金按 80% 比例发放。

第五，研究生阶段中，学校还为学有余力、成绩优异、表现突出、责任心强、有意愿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的学生提供了助研、助教、助管岗位锻炼自己。

（一）助研岗位。助研岗位是导师为每位满足条件的研究生提供参与科研活动的岗位。根据学业发展需要，导师为学生提供参与科学研究的条件，学生在完成学业要求及科研任务后，导师支付不低于标准的助研费。助研岗位是学生努力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重要途径，详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二）助教岗位。学业成绩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的在校研究生可根据每学期末学校发布的助教岗位招聘通知，申请应聘成为研究生助教，每名研究生助教原则上承担1~3个标准班的工作量（30人为一个标准班）。研究生助教须在聘期内取得学校发放的研究生助教培训结业证书，学校根据每月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向研究生助教发放500~1600元不等的津贴，详情见《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三）助管岗位。助管岗位是学校为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工作内容不同，分为普通助管600元/月、高级助管1200元/月、兼职辅导员2000元/月三类。担任助管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心理素质与较强的综合能力和责任心。需要注意的是同一学年内同一名学生不能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助管岗位，助管岗位和助教岗位也是不能兼任的。

第六，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助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其评选、表彰和奖励遵照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七，除此之外，还有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资助政策。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解决学费、住宿费，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绿色通道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

具体情况可咨询学生处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29-88430702。

## 八、攻读博士

攻读博士是硕士生根据自身学习志趣、个人发展规划等选择继续深造的重要途径。目前，学生可通过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两种考核方式获得博士入学资格，进行博士深造。以下是两种考核方式的具体申请流程。

第一，硕博连读。硕博连读选拔时间一般在每年10月，一年级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均可报名，考核通过后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入学时间为次年9月，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于每年9月发布当年硕博连读选拔通知，相关信息可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询。

第二，“申请-考核”选拔。“申请-考核”选拔时间一般在每年4月，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均可报名，考核通过后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入学时间为当年9月，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于每年4月发布“申请-考核”通知，相关信息可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询。

具体情况可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九、就业工作

就业是学生人生的一次重要选择，就业信息、就业时间、就业方式、签约流程需要及时了解。每逢就业季，学校会第一时间将最新的政策通知、招聘信息等学生关心的内容，发布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和“西工大就业”微信公众号上。

第一，招聘会时间。毕业生招聘会主要集中在每年秋季9—10月份，每年春季3—4月份；实习生招聘会主要集中在每年5—6月份。

第二，招聘会形式。招聘会分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学生可以在学校参加用人单位独立或联合举办的专场招聘会，以及学校和用人单位、人社部门、招聘平台共同组织的大型组团招聘会。

第三，两校区就业班车。在就业高峰期，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会开通长安、友谊两校区免费就业班车，毕业生可通过就业信息网、“西工大

就业”微信公众号预约。

第四，毕业生签约。所有非定向毕业生均需通过学校毕业生数字化签约平台提交毕业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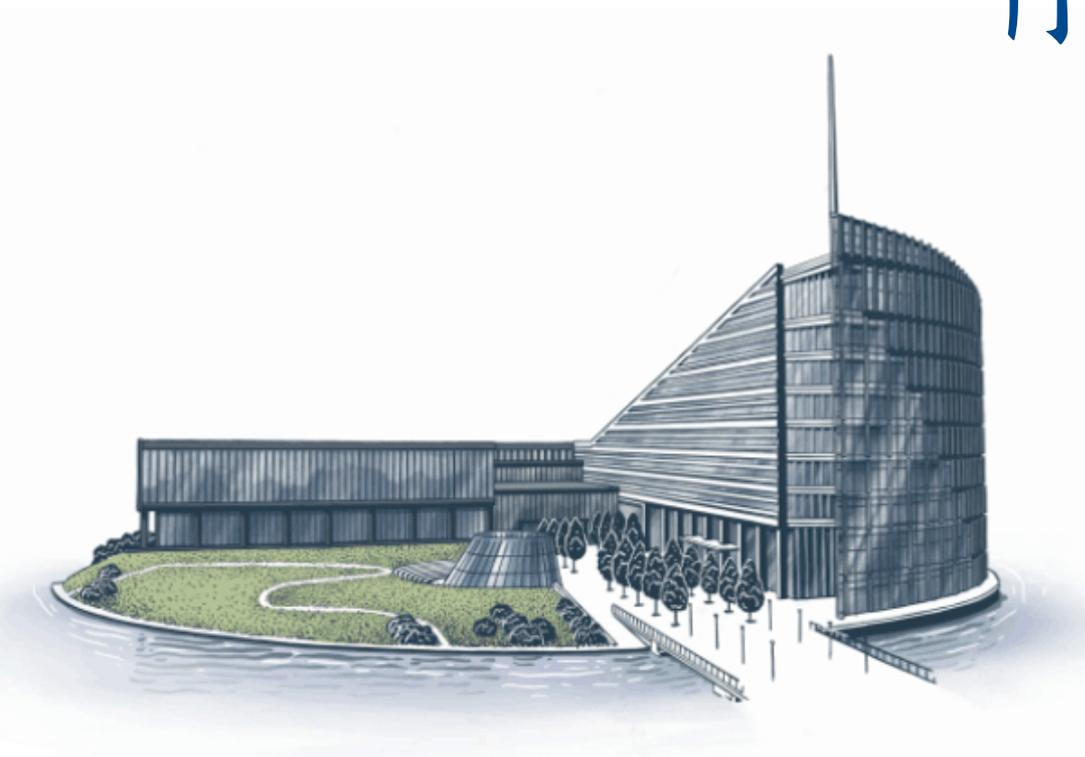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可咨询学生处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见办事指南。

## 十、结语

桃李欲硕果，长安景正好。希望上述《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导读篇能够帮助各位学生解答心中的疑虑和困惑。在即将开启的学习生活中，不管学生是在梧桐荫盖的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还是在秦岭云横之畔的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皆能享受宁静而悠远、纯净而丰盈，既有青春之绚烂色彩，又有学府之雅韵书香的校园环境。希望各位学生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属于自己的“西工大时代”，用沉淀、磨砺与成长谱就一篇无悔人生的青春故事。美丽的西北工业大学一定会因各位学生的加入而更加精彩，各位学生的青春芳华也一定会使西北工业大学更加灿烂夺目！

第二部分

国家及相关部门  
法规政策篇



## 一、国家法规政策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

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 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 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 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 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 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 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 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 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 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得，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

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學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

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相关部门政策

###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

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

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

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

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

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

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

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

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

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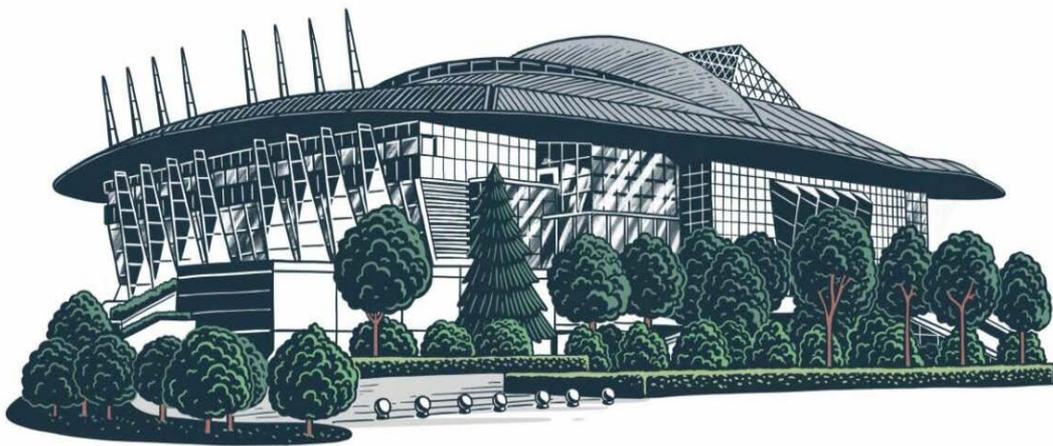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

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校政策规定篇



## 一、研究生招生及培养

### （一）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研字〔2021〕30号

（经2021年10月19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完善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机制，精准选拔人才。

第三条 选拔范围为我校在读的一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的硕士研究生，在参加硕博连读选拔前要征得定向单位的同意。单独命题考试入学的学生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 第四条 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4. 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原则上不得有补考科目。

5.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英语成绩达到免修条件。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英语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托福（IBT）95 分、雅思（IELTS）6.5 分及以上，或取得其他英语等级考试相当水平的成绩；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

## 第五条 工作程序

### 1. 学生申请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并提供相关材料。

### 2. 资格审查

（1）报名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下发至各招生单位。

（2）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招生单位，学生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发现将取消报名、录取资格。

###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工作由各招生单位负责组织，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专业外语水平和专业综合能力等。

### 4. 录取与公示

（1）招生单位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招生指标，组织开展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综合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以及相关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招生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者一律不得录取。

5. 原则上鼓励高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适当控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的规模。

## 第六条 监督机制

1. 学校及各招生单位须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2. 成立学校、招生单位两级督导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招生录取全流程、各环节。

第七条 选拔的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硕士学位，不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需按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博士录取资格无效。

第八条 选拔的硕士研究生自博士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注销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九条 各招生单位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研字〔2018〕1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办转字〔2019〕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二章 新生报到

第三条 研究生须持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完报到程序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有效证明；
- （二）参加研究生支教团；
- （三）参加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或梯队计划；
- （四）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五）其他特殊情况。

因病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参加支教团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参加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或梯队计划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由研究生院审批决定。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入学当年6月15日前）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

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入学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第二年 6 月 15 日前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完成学籍注册后，必须在当年 10 月 31 日以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并确认学籍信息。

### 第三章 学年注册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学籍注册，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研究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须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超过两周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且未请假将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学籍注册的情况，完成教育部“学信网”上的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每年11月初研究生可通过“学信网”查看本人研究生学籍注册情况。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和各项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视其成绩分别按补考或重修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硕）士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文件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参加学校认定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属联合培养项目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在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可由学校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的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审核认定，可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予以标注。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可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

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相关课程。研究生应遵守《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校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和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依据国家和学校学术道德的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转专业、更换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学科或领域）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学科或领域）者，须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办理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更换导师申请。如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等原因，可在原专业（学科或领域）更换其他导师。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更换导师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学科专业的录取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学科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应当经拟转入学校专业(学科或领域)的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研究生转学完成之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对于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休学创业等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按以下几种学生类型规定:

(一)公开招考(含申请考核制)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前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二)本科直博生、博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对于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休学创业、重大/重要学术成果产出者等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按情况适当延长1~2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可申请休学。并提供相应材料:

(一)因患疾病无法正常学习者,须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二)因单位工作需要无法正常参加教学活动者,须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三)因创业需要申请休学者,应提供本人为法人或股东的公司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休学时间按学期进行计算，一次只能申请休学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因原因（一）（二）申请休学的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因原因（三）休学的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研究生休学期满时，应办理复学手续，并提供与休学一致的证明材料。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愿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须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若需返校学习时，需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课程不及格门次达到《西北工业大学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所规定门次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毕业、结业要求；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该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符合退学条件、逾期没有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由学校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发至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科直博生、博士入学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一般不办理退博返硕手续，特殊情况需要在博士入学1年后，本科直博生须在其博士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生须在原硕士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与博士相同的学科，获得硕士学籍。本科直博生在博士入学后超过5年，硕博连读生从硕士入学之日起超过其原来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能申请退博返硕。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根据学校实际，具有以下几种情况，可申请在学制时间内提前毕业：

- (一) 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硕士研究生；
- (二) 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或双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三) 其他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特殊情况。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申请学位论文提前开题，学位论文的研究期限应符合学校规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未按时毕业者，需要在期满前申请延期毕业，经导师同意，学院与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能提出延期申请。

第三十六条 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不含我校与其他国家高校签署的双学位项目），须办理退学手续，若申请保留学籍，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并在出国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限最长为一年。未办理退学、保留学籍手续或保留学籍期满前未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需请假者，按下列要求办理手续：

（一）请假时间在2周以内者，只需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即可。

（二）请假时间在2周以上，1个月以内者，需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按照审批表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

（三）研究生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请假期满后，必须到导师或学院履行销假手续。逾期不销假者，导师或学院有权提出清退该生学籍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培养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能变更其培养类别。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计划毕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毕业申报，并在提交学位论文前完成毕业照拍摄。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可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于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年以上，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申请办理肄业证者需提供一份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招生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

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合格后，予以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应当按要求做好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相关工作。我校每年进行三次学历注册。研究生的毕业日期规定为学历注册的生效时间。

**第四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研究生证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证是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在校的身份证件，注册后方为有效。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注册后即发放研究生证。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研究生要爱惜研究生证，不得损坏、涂改。根据《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二十条规定，在校研究生根据培养类别分以下几种情况享受半价学生票：

（一）培养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享受半价学生票；

（二）培养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其入学前是原定向单位职工，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其工资关系仍留在定向单位，不享受

半价学生票待遇；

(三) 培养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其入学前为在校学生，入学后其定向单位不发放工资，须提交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未发放工资的证明，可享受半价学生票。

享受半价学生票待遇的研究生，入学时应如实填写家庭所在省、市，未婚者填写父母长期居住地址，已婚者填写配偶长期居住地址。如因家庭居住地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火车票减价优待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父母或配偶的户籍证明（户口本复印件或暂住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更改手续。

研究生证遗失，本人须立即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汇报，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新证。遗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如又被找到，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注销。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办转字〔2018〕1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

研字〔2019〕19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畅通研究生分流渠道，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西

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办转字〔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见文件《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所有研究生必须以毕业、结业或肄业三种形式之一结束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终止学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

#### 一、毕业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合并进行。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审核程序，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结业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课程成绩合格，通过论文中期考核，研究生可申请结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 三、肄业

在校完成课程环节，但未达到结业标准的，按照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未完成课程环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课程学习证明。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

#### 一、毕业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组织形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毕业答辩按照学位答辩要求和程序合并进行。答辩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经学位分会审核同意，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毕业答辩按照毕业的要求和程序单独进行。毕业答辩要求和程序如下。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要求：

1. 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

2. 成果要求：

(1) 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第一作者为其指导教师），在 SCI、EI 检索源刊物和《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12 年版）上列出的刊物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以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 发明人或第二作者 / 发明人（此时，第一作者 / 发明人为其指导教师）。

3. 毕业论文要求：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量和字数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当，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书》《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送审。

2. 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评审意见返回学院。送审份数不少于 3 份，评审人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 在所有评审意见全部同意答辩的情况下，经主管院长审批后组织毕业答辩会。

4. 毕业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委员，可参与答辩，但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5. 毕业答辩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通过毕业答辩，经学位分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再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院报送研究生院的材料：

学院需报送博士研究生毕业评审材料,包括:①毕业论文;②成绩单;③毕业申请书;④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⑤毕业论文评审意见表;⑥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⑦答辩委员会决议;⑧毕业审核意见书;⑨学术交流相关材料;⑩实践相关材料;⑪论文开题相关材料;⑫论文中期报告相关材料。

## 二、结业

结业基本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环节、学术交流环节及实践环节,通过中期考核,但未达到毕业要求。

1. 结业程序:申请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书》,经学院院长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2. 结业提交材料: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报送研究生结业申请材料,包括:①成绩单;②学术交流相关材料;③实践相关材料;④结业申请书;⑤结业审核意见书;⑥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材料。

## 三、肄业

在校完成课程环节,但未达到结业标准的,按照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未完成课程环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学习证明。

**第五条** 未获得学位的博士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2学年内(起始时间按照毕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允许再申请一次学位答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超过2年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不允许再申请学位。在学位证书中,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条** 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2学年内(起始时间按照结业证上打印的时间为准),允许申请一次学位答辩或毕业答辩,通过毕业审核程序,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

并换发毕业证书。超过2年视为放弃学位或毕业申请资格,不允许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学位,并换发毕业证、颁发学位证书。在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位证书中,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四）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研字〔2021〕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和公共类课程的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专业类课程的管理。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类别分为公共类课程及专业类课程。研究生公共类课程的开设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专业类课程的开设由开课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确定。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组织相关人员确定。

第五条 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由研究生院审批，制定统一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和课程编号应在培养方案、课程目录、课程计划及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保持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并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填写教学日志。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学分、任课教师姓名及

职称、开课学期、预备知识、适用专业、课内外周学时和总学时、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教学和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等，有实验环节的还要明确实验要求。教学日志要明确授课日期、时间、形式、内容、学生人数和授课教师等。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全校的研究生课程总目录。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不得随意修改。如需增加课程，应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会在每年4-5月份汇总全校新增课程申请，经专家评审后进入下一年培养方案中，专家需对课程进行意识形态等方面审核，于下一学期生效。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教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教师要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发挥教师育人作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任课教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标准，将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任课教师要身心健康，热爱研究生课程教学，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具有本学科较深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达到研究生课程任课要求。一般应具备所授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的基础和经验，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申请人须取得教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若申请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应向课程设置学院

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试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可聘任。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遵守聘任条件及审核流程,申请人须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专业类课程任课教师由学院聘任,公共类基础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聘任。

第十条 根据教学需要学院可聘请外校、企业或外籍教师。任课教师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审批表》,由开课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审批的教师不能教授研究生课程。

第十一条 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需组织试讲,由学院主管教学领导、课程负责人、督导组专家等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 教学活动中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及课内学风负直接责任,对缺勤超过课程总学时 1/4 的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当不允许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并通知该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在课程考核结束二十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将成绩单、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分析及试卷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并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各学院在学校进行考核工作时同步进行任课教师资格考核。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欠佳者应及时提出意见并要求其制定改进措施。

##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依据研究生选修计划,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下发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到学期末,由研究生院完成公共课课程表编排,各学院完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表编排,发送至任课教师。各学院的课表应在开学入学后 2~3 周内管理系统公布。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在新学期开课一周内应对课表再次审核,

如需调整教学任务，必须由主管院长审批同意，更改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每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开课前到学院领取教学任务书和教学日志，在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将填写成绩的教學任务书和记录完备的教学日志报学院归档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共类课程（或两名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在教学上要做到统一教材和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评分标准，集体阅卷。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不随意缩短课时数或未经批准擅自停、调课或请他人代课。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临时调整（变更）课程时，必须在提前3天登录管理系统提交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后实施。研究生公共类课程须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调整。每学期调整课程不能超过三次。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可采用新媒体等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严禁在微信群、QQ群、微博和互联网等媒体平台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和反四项基本原则以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严禁散布各种谣言和不实言论。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两年内无人选修或无法在正常时间开课的、两年内连续选修人数少于3人（特殊扶持学科除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学院审批后停止开设，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业类课程教学内容应使学生对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了解，要反映本专业学科前沿的最新成果。同时，要注意加强现代测试技术、计算机应用及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前提，任课教师要采用课堂讲授、问题讨论、专题报告、网络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加入思政课程和案例课程，落实思政课程的规定学分，强化对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学术道

德和工程伦理规范等的培养。倡导充分利用学校已建成的思政教育课程、师资、资源、基地等开展研究生思政教育；倡导围绕国防科技工业开发校本特色的研究生思政课程；倡导在研究生专业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内容；倡导研究生导师以活动实践等方式开展思政教育工作。

##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公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时组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所选课程应符合本学科领域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十六条 已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不得随意更改。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已制定的课程计划进行调整时，必须登录管理系统提交培养计划变更申请，经导师审批同意。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七条 所有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最终成绩可根据课程要求设置不同考核权重，并体现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考查可采用试卷形式，也可根据平时完成实验、课外作业、教学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公共类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类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凡按要求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应命题两套，题量及难度大体相当，考试时由开课单位考务人员任抽一套印制，另一套做备用考题，并在课程考试前一周内准备好试题及评分标准（密封存档）。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应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得泄露试题。考试结束由开课学院保存试卷，原则上学生毕业三年后方可销毁。

第二十九条 考试命题工作实行开课学院负责制，学院根据开课情况成

立命题小组，命题小组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2~3人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教学大纲和学时相同的课程原则上要求统一命题。

**第三十条** 试题编写要把好政治关，要注意覆盖面和侧重点，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既要注意考核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又要注意考核学生的综合分析、理解和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试题内容要注意难易搭配，题量适中，试题规范。

**第三十一条** 命题小组在考试前应将命题审批单、两套（或三套）考试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交审题人、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及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审定，学院副院长要把握好试题学术水平，学院副书记要把握好试题政治思想性，同时明确正常考试试卷和备用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无故缺课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4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核按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档案。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知任课教师。研究生缓考课程可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教学管理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试。

**第三十三条** 符合研究生课程免修规定的，可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申请办理相关的免修免考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第七章 考场管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研究生证、一卡通或有效身份证件，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应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右（或左）上方，以备监考或巡考教师查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研究生擅自更换考场按考试违纪论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遵照考试安排，于考前 15 分钟到指定教室就座。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其他时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第三十六条 除特殊要求和许可外，考试时研究生只可携带允许使用的文具。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册、草稿纸等其他物品。考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信设备。答题用钢笔或圆珠笔（蓝色或黑色），答题卡使用 2B 铅笔填涂。如遇试卷字迹模糊，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除在规定位置书写班号、学号、姓名外，试卷其他部分不得写有任何标记。不规范试卷，一旦发现，以考场违纪处理，该门次考试无效且记“0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交卷前不能离开座位和考场（包括中途上厕所）。确需中途上厕所的，应经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陪同。考试期间答卷一经带出考场，该答卷无效且该门次考试记“0分”。考试结束时，研究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扣桌面并安静在原地就座，等待收卷，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尊重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凡在考场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同时按照本规定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每个考场设主监考和监考各一名，必须由我校正式在编的教师或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应具有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的工作态度。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需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场内清理，关闭手机，引导学生将书包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情况，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检查证件等考前准备工作。开卷考试的，应明确告知学生可以带入考场使用的物品和资料，特别要明确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设备。

监考人员在开考前 5 分钟必须向研究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认真检查核对考生、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解答或提示，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应根据清晰的试卷当众给予答复，但不得解答或暗示题意。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在考试进行中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不得读书看报、不得看手机或聊天。

未经批准监考人员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按照学号顺序整理好试卷。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如发现研究生有违纪或作弊迹象，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发现作弊行为，要当场制止并收好作弊物证；对作弊或协同作弊等已形成作弊事实者，应及时做相关处理（考生和监考人员在情况记录表上同时签字）并向主监考报告，主监考有权作出令其退场、停止考试、收回试卷等处理。对考场内出现的违纪行为，应立即做出严肃妥善处理，并在考试结束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如遇突发事件，主监考有权适时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协助主监考完成考试过程中的各项环节，如巡查考试情况、试卷的分发与收整等，监考人员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如有违反纪律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考场巡视人员由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选派，负责检查考场安排情况、纪律执行情况、收发试卷情况以及主、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在考试进行中可对分管的考场随时抽查。巡视人员对考场出现的违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止，对教务管理出现的失误及时协调，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

- （一）不按监考或巡考教师要求就座的；
- （二）在考场内吸烟不听劝阻的；
-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大声喧哗而不听劝阻的；
- （四）不按时交卷或停止答卷后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

(五)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 互借计算器或其他物品的;

(六) 其他违纪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按考试作弊论:

(一) 交谈行为: 在考场内口头交谈, 不论谈论什么内容, 均属交谈行为。

(二) 暗示行为: 用手势、动作、表情等互通信息, 均属暗示行为。

(三) 抄看行为: 抄看他人的试卷、草稿等, 或将自己的试卷、草稿纸铺开或提高以提供给别人窥视等, 均属抄看行为。

(四) 夹带行为: 考试发卷后, 发现桌面上或抽屉内或身上有手机、电子词典、书籍、笔记本、资料、非当场发放的草稿纸等禁用物品, 或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及文具盒、眼镜盒、手套、桌椅等物品上均属夹带行为。

(五) 传递行为: 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草稿纸、纸条, 以及借助计算器等工具传递信息, 均属传递行为。

(六) 换卷行为: 互换试卷, 替他人做试卷的双方, 均属换卷行为。

(七) 代考行为: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双方, 均属代考行为。

(八) 窃卷行为: 以任何方式窃取考卷, 均属窃卷行为。

(九) 其他行为: 不属于上述八种行为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 注明“违纪”或“作弊”, 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构成考场违纪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构成交谈、暗示经警告不改者,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构成抄看、夹带、传递、换卷作弊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构成窃卷作弊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已构成考试作弊, 不服从处理, 采取过激行为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其他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时, 可参加补考或随下一年级重修。硕士生累计课程考试4门次不合格(或者累计公共课3门次不合格)者, 博士生累计课程考试2门次不合格者, 将取消学籍, 终止培养。

第四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20个工作日内, 将成绩单、考核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核情况分析试卷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若未按时进行成绩管理, 则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公共类课程的原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保存, 专业类课程的原始成绩单由开课学院保存。

## 第九章 课程评估及检查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应制定教学监督指导相关规章制度, 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对教学的督导作用。积极组织有关负责人、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开课程教学质量、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教学监督和检查。研究生院除组织对公共课进行督导外, 还对学院开设的课程进行抽查; 各学院负责组织对本院所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督导。

第五十三条 各课程教学环节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做好教学总结, 对课程考核情况进行认真分析, 课程原始成绩单由学院主管院长(或课程负责人)审阅签字后, 提交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要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按具体要求做到：签字盖章齐全、页面整洁，涂改无效。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可采用不同形式（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个别交谈等）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为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参考。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院将进一步加强对教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实行领导听课制，严格执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31日公布的《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研字〔2018〕14号）同时废止。

### （五）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

研字〔2021〕8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招收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六条** 硕士生培养计划

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三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类别或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硕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

硕士生课程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5天内制定完毕，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3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毕。培养计划经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后即可。

#### **第七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

式。指导小组一般由3~5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应包含1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知识创新能力，须学习有关专业理论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双导师”制度。校内导师及指导小组一般由2~4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应包含1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外导师一般由1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由校内导师提名，学院审批通过并颁发聘书。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工程应用为主，重点是培养其实践创新能力。专业型硕士生须学习有关专业技术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工程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技术知识。

#### 第八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学术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1年。

专业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用于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1年，撰写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同时进行。

#### 第九条 课程学习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要求执行。

#### 第十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一）课程计划中列出的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导师在制定课程计划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保持学科、

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注意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情况，要安排一定的专业实践活动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

对于毕业于其他本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应安排其补习必要的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但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三）硕士生完成体育、第二外国语等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四）凡列入课程计划中的课程，经批准后必须按计划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应在课程任务书下达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变更审核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

课程更改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任课教师调离学校或任课教师外出半年以上而不能开出的课程；
2. 因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人数而无法开设的课程；
3. 原定向、委托、代培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更改的课程；
4. 经批准更改研究方向后需要作相应调整的课程。

（五）课程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录入管理系统，经导师审核后，供研究生教学调度和使用。

（六）硕士生的公共类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专业类课程教学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

（一）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最终成绩可根据课程要求设置不同考核权重，并体现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公共类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类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二）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在45分以上（含45分），须补考（基础外语和政治理论课无补考），成绩在45分以下，须重修该课程。由于各种原因缓考者，经审批同意后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正常考试。

(三) 硕士生的公共类课程补考和重修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专业类课程由学院统一安排, 补考在每学期的第三周进行。

(四)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4 时,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需重修该课程。

(五) 硕士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核按旷课、旷考处理, 其成绩以“0分”记入成绩档案; 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 当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入成绩档案。

(六) 对于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取消手续又无故缺考的, 按旷考处理, 成绩按“0分”记入成绩档案。

(七) 公共课程的考试, 命题时应准备难度和分量相当的两套试题, 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选定一套试题用于考试并保存备份试题。

(八) 关于课程的免修(或免学)及其学分的认定。

1. 硕士生如果在入学前一年内已在本校正规学习过培养计划所列的某(些)学位课程(指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数、考核方式等方面都与培养计划所列课程相同), 须提供证明材料(成绩单或试卷等), 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同意, 可免修该课程, 认定其学分, 并登记成绩。免修学位课程的学分总数一般不能超过所学学位课程学分总数的 2/3。

2. 选修课程由于范围较广, 涉及面较宽, 课程内容更新较快, 一般不能免修。

3. 硕士生因故休学, 在按规定准予复学后, 前一阶段所得学分及成绩仍然有效。

4.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以申请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免修免考: 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托福(IBT)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雅思(IELTS)考试成绩在 5.5 分以上者、入学前 3 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 分以上)、入学前 3 年内参加过 WSK 考试(PETS-5)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 或在英语语系国家连续学习时间 1 年以上者。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须提供有关合格证、成绩单原件, 经导师

同意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办理。免修英语课程者的基础英语成绩将直接换算给出。

## 第十二条 硕士生实践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开展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是专业型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开展综合实践计划，综合实践着重培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可采用教学实践、科技创新等多种方式进行，可在短学期或假期进行。

## 第十三条 论文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一）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实际或理论价值的课题。学术型硕士生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理论研究，专业型硕士生论文开题应尽量结合专业实践相关内容。

### （二）论文开题报告的评议

1. 成立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3~5名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1名任组长（导师不能任组长）。

2. 硕士生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and 实际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完成开题报告初稿，由学院或导师安排开题评议，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并记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评议小组成员均应签字。

3. 若评议结果为通过，硕士生根据评议意见进行对开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指导教师审核后，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及《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由学院归档，硕

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4. 若评议结果为不通过，学院应及时通知硕士生，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在1个月内重新组织开题评议，若第二次论文开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三）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可不做口头报告，但需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由导师及学院审核，学院归档。

#### （四）时间安排

1. 论文开题工作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开题评议应不早于第二学期末完成。

2. 论文开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即开始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学年。

3. 硕士生应根据论文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度及情况，导师应定期检查硕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六）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研字〔2019〕18号

### 第一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征求博士生的意见后制定。

博士生的课程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后7天内制定完毕，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博士生的论文计划制定是博士论文选题报告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3~5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可以设博士生培养副导师一名（具有博士论文导师署名权），被聘任的指导小组成员可根据参与指导的实际情况折算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具体比例分配由导师、指导小组和学院三方协商确定。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在学院备案，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小组每周实际指导时间须在3小时以上，其中导师每月指导不少于4次。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生须学习有关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博士生的学制为4年（其中直接攻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

## 第四条 课程学习

### （一）博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2学分）；
2. 学术英语（2学分）；
3. 数学课（2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6学分）；
5. 综合素养课（至少2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14个学分。

### （二）博士生的课程学习要求

1. 博士生所学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应是《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目

录及内容简介》中列出的课程。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2. 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均须进行考核。

3. 课程计划中所列课程，因故需要更改时，须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后，方可更改。课程更改最迟应于该课程开课前1个月办理。

4.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4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5. 若有两门次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博士生，则终止学籍，按肄业处理，并发学习证明。

6.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托福（IBT）考试成绩在72分以上者、入学前5年内参加过雅思（IELTS）考试成绩在5.5分以上者、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分以上）、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WSK考试（PETS-5）成绩在60分以上者，或在英语语系国家连续学习时间1年以上者。

7.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100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50篇）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或学科组）的科研任务，进行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一定前景、涉猎学科前沿的创新性研究，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专长，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

## （二）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主要内容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一般要求在完成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

1. 选题来源与选题依据，着重说明选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并对文献、资料做出综述；
2. 选题的学科前沿性，其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点，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
3. 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4. 选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5. 论文研究计划，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 （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博士生一般应在第3学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工作（直博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开题应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院每次抽取参加评议博士生总人数的10%，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按照学科大类成立专家评议组统一组织选题报告评议，其他博士生由导师按照开题要求自行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开题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评议专家组由3~5名（含3名）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评议专家组成员，其中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任评议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3. 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按照相关安排进行评议。评议专家组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的要求，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评议专家组对选题报告内容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评议专家组意见”一栏，评议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

4. 依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若同意博士生

论文选题报告，评议专家组组长负责将《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交博士生导师，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博士生本人对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传《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未能通过评议，应由评议专家组组长及时通知博士生及其导师，修改后允许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选题评议，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若第二次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终止学籍、按相关规定肄业处理，其中非硕士起点博士生可选择办理退博返硕手续，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5. 后续论文研究工作应按照选题报告中论文计划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选题，确因特殊情况对选题有重大调整时，应重新组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进行学位论文选题评议。

####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1. 博士生一般应在第5学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结束前）。中期考核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院每次抽取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总人数的10%，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按照学科大类成立考核专家组统一组织评议，其他博士生由导师按照中期考核要求自行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考核专家组由3~5名（含3名）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其中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任考核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以及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和学术会议上报告研究成果等情况等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

3.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答辩通过后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上传《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

核未能通过考核专家组考核，允许修改后申请下一次组织的中期考核。若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能通过，则终止学籍，按相关规定肄业处理，其中非硕士起点博士生可选择办理退博返硕手续，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 第六条 博士生年度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每学年末需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情况、学习科研情况、实践实习情况、导师指导情况、论文进展情况、学术成果及存在问题，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学业年度总结报告，进行年度考核。

学业年度总结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的重要依据，研究生院将根据博士生提交的年度总结报告对博士生学业进展、导师指导情况进行提示预警。

第七条 此文件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七）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研字〔2020〕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中“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基本思路：严把培养过程关，加强开题评议、中期检查、年度审核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监督，落细落实学业预

警，加大对不合格博士生的分流退出力度，建立“逐年考核、逐层预警、逐步分流”的全程高质量培养模式。

**第三条** 博士生退出机制包括分流和淘汰两类。

（一）分流：非硕士起点博士生可选择办理退博返硕手续，转为相同学科领域的硕士生培养。

（二）淘汰：终止学籍，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依照本文件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 第二章 开题评议

开题评议由开题报告评审和公开答辩两环节组成。开题评议旨在检验学生是否熟悉该领域的基本文献、研究现状和重要研究问题，是否已具备一定的学术视野和理论积淀，是否已基本确定学位论文的重要研究工作和可能的研究方案，是否已基本明确论文研究的特色和创新点，并以此作为判断该博士生开题准备情况和学位论文研究潜力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准备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或学科组）的研究方向，进行具有相当理论意义和前景、学科前沿性研究，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专长，在科学和技术两个层面具有独到的见解，与导师一同提炼学科前沿的创新性研究问题。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选题来源与选题依据，着重说明选题背景、选题意义及选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发展动态，并对文献、资料做出综述；

（二）通过文献综述和研究现状分析，说明选题的学科前沿性，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性；

（三）论文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四) 选题工作量的估计, 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拟采取的措施, 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等;

(五) 论文研究计划, 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六) 重要参考文献。

####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的时间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要求在完成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博士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申请(直博生一般应在第6学期结束前)。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的博士生, 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 若仍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者, 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学籍, 予以分流或淘汰。

####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流程

博士生在线申请开题, 提交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由系统按照程序随机分配开题评议督查单位: “研究生院督查”或“学院督查”(其中研究生院督查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博士生入学总人数的10%, 其余均为学院督查)。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

(一) 报告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评审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 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 研究生院督查的报告评审, 评审专家由研究生院确定; 其余博士生由学院按照要求制定细则开展报告评审。

(三) 评审专家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的要求填写“评审专家意见”, 并给出评审成绩。

(四) 依据评审意见: 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分数均在75分以上), 由博士生根据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 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修改, 提交导师审核。若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审结果不合

格（评审分数至少有一份低于75分），博士生限期修改3~6个月后可进行二次送审（按上述程序办理）。两次送审不合格者将予以分流或淘汰。

（五）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开答辩。

####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公开答辩

（一）公开答辩须包括至少30分钟答辩陈述环节和30分钟专家提问环节。公开答辩专家3~5人（如博士生的导师参加，应为5人）。答辩专家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公开答辩应设1名组长，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答辩小组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担任，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公开答辩有关事宜。

（二）公开答辩由导师具体组织，研究生院、学院开展两级督查工作。研究生院督查的公开答辩，设答辩专家5人，其中3位专家由研究生院确定，另2人及秘书由导师确定；其余博士生由学院督查开题答辩。

（三）公开答辩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答辩意见书》的要求，由秘书进行填写和记录，专家组对开题报告公开答辩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结论意见”一栏，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

（四）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答辩不通过，由研究生院向导师、博士生发布学业预警信息，限期修改3~6个月后申请二次答辩，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两次答辩不通过者将予以分流或淘汰。

第十条 论文研究工作原则上应按照开题报告中论文计划严格执行，确因特殊情况对选题有重大调整时，应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评议。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评议环节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博士生入学总人数的10%设置一次开题不通过率。

### 第三章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开题

以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原则上要求在第6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8学期结束前）。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若仍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学籍，予以分流或淘汰。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形式包括中期审核和学术报告（或公开答辩）两个环节。博士生在线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并由导师、学院审核。若已公开发表1篇满足《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的学术论文（各教学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细则），可直接开展一次学术报告，无须再进行公开答辩，并视为通过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若尚未发表本文件第十三条规定的学术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由导师组织、学院督查。答辩专家组由3~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如博士生的导师参加，应为5人），鼓励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作为答辩专家组成员，其中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给出结论。答辩小组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担任，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公开答辩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公开答辩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意见表》的要求，由秘书进行填写和记录，专家组对中期报告公开答辩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结论意见”一栏，专家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答辩通过，则被认定为通过中期检查。若中期检查答辩不通过，由研究生院向导师、博士生发布学业预警信息，限期在3~6个月后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予以分流或淘汰处理。

## 第四章 博士生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生入学后，每学年末须在线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年度总结报告》（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导师指导、论文进展、学术成果、困难问题等），并由导师给出考核结论，博士生年度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通过。研究生院将根据年度考核结论，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和“不通过”的博士生发出预警。

第十七条 超过学制年限的博士生，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年度总结报告》的同时，还需提交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学业，对于未通过者，将予以分流或淘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依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事故认定办法》要求，校院两级督导组将参与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博士生论文开题、中期等环节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申诉：博士生对开题评议、中期检查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或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复查整个过程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八）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

研字〔2021〕9号

（经2020年12月28日教学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

研厅〔2019〕1号）、《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 第七条 培养方式与指导

工程博士生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培养工作采取“双导师制”，由学校、行业（企业）联合组建导师组指导。导师组由如下成员组成：主导师，为我校学科类别下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是工程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联合培养导师，包括来自相关工程实践领域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一般应由3～5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教师、企业专家组成，其中可设校内副导师1名和校外副导师1名（具有博士学位论文导师署名权），被聘任的导师组成员可根据参与指导的实际情况折算研究生指导的工作量，具体比例分配由导师、指导小组和学院三方协商确定。导师组成员由主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在学院备案，在主导师领导下开展指导工作。导师组每周实际指导时间须在2小时以上，其中导师每月指导不少于2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的素养；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掌握相关的人文社科及工程管理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 第八条 培养计划

工程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两部分组成。培养计划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工程类别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

在征求工程博士生的意见后制定。

工程博士生的课程计划应在博士生入学后 5 天内制定完毕，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提交。工程博士生的论文计划制定是博士论文开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第九条 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工程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实行分流制。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用于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 第十条 学分设置

工程博士生的学习实行学分制，在学期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27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18 学分，见表 1。

表 1 工程博士生学分设置

大 项	小 项	学 分	小 计
课程学习	公共课	不少于 6 学分	不少于 18 学分
	专业课	不少于 6 学分	
	跨领域课	不少于 4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专业交流	1 学分	9 学分
	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非全日制)	5 学分	
	专业实践 (全日制)		
	开题报告	1 学分	
	中期考核	1 学分	
	其他培养环节	1 学分	
共计		不少于 27 学分	

####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

##### (一) 课程设置

1. 公共课：公共课是支撑学位类别培养规格中思想政治、外语能力及其他综合素养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总共不少于 6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

项目管理：1 学分（必修）

实用英语：2 学分（必修 1 学分，选修 1 学分）

学术道德与综合素养：1 学分（选修）

2. 专业课：专业课是体现学位类别特色的课程，是支撑学位类别培养规格中核心知识、能力和素养的课程。专业课设置应体现理论深度、行业特色和工程难度。总共不少于 6 学分，至少必修 1 门 2 学分的数学或方法论课程。可选学专业先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1）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可自主在全校研究生课程中选择 2 个学分的课程；

（2）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由各领域或各专项班自主设置专业课，并由研究生院审核。

3. 跨领域课：

跨领域课是体现我校大学文化和学术积淀的课程，是支撑专业类别培养规格中个性化、创新性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的课程。跨领域课包括交叉学科课程、现代科技综合课程（如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人文社科综合课程（如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美学等）、管理类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劳育类课程、美育类课程、体育类课程等。总共不少于 4 学分，其中至少选修 1 门人文社科课程。

（1）全日制工程博士生：由导师组和工程博士生自主在学校研究生课程中选择跨领域课；

（2）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各领域或各专项班可自主设置跨领域、跨学院、跨学校的课程。

（二）课程学习要求

1. 工程博士生所学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列入课程计划的课程应是《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课程目录及内容简介》中列出的课程。工程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

完成全部公共课的学习与考核，其余课程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2. 列入计划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均须进行考核。

3. 计划中所列课程，因故需要更改时，须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后，方可更改。课程更改最迟应于该课程开课一个月办理。

4. 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4 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需重修该课程。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按旷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分”记入业务档案，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5. 若有两门次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博士生，则终止学籍，按肄业处理，并发学习证明。

6. 入学前五年内参加过下列考试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免修免考: 参加过新托福( IBT )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参加过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在 5.5 分以上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 425 分以上)、参加过 WSK 考试( PETS-5 )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或在英语语系国家连续学习时间一年以上者。

7.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与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 第十二条 必修环节

1. 学术专业交流环节。鼓励到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开展学术访问与交流活动，鼓励参与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的高端学术会议，鼓励面向学术会议投稿、发言，提高学术交流能力；鼓励参与工程实践领域的展览展示、技术洽谈、工程投标等活动，提高学术实践能力；鼓励参与学术领域的协会、学会及其他学术组织等，发挥学术组织、学术领导等作用，提升学术领导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均至少完成 2 次公开学术专业报告，此部分为 1 学分。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需在此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

动，此部分为 5 学分。

2.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主要环节，是全日制工程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全日制工程博士生需切实开展校企联合的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此部分为 5 学分。

3. 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环节旨在检验学生是否熟悉该领域的基本文献、研究现状和重要研究问题，是否已具备一定的学术视野和理论积淀，是否已基本确定学位论文的重要研究工作和可能的研究方案，是否已基本明确论文研究的特色和创新点，并以此作为判断工程博士生开题准备情况和学位论文研究潜力的主要依据。开题报告环节为 1 学分。

4.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工程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开题以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工程实践及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中期考核环节为 1 学分。

5. 其他培养环节。在上述规定培养环节的基础上，各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在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中，创新培养环节，提高工程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质量。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为 1 学分。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工作

#### （一）开题报告

工程博士生专业学位论文开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研究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工程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10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50 篇）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初稿。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结合工程领域重大工程任务，充分发挥工程博士生的专长，要求在科学技术创新与社会经济效益上做

出创造性的成果。

工程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必须在完成课程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

## （二）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开题来源与开题依据，着重说明开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并对文献、资料做出综述；

2. 开题的学科前沿性，其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应用前景与创新点，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

3. 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4. 开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5. 论文研究计划，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 （三）开题报告评议

1. 成立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3～5名（含3名）熟悉本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组成，其中企业专家占1/3，由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任评议专家组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2.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工程博士生进入管理系统申请开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相关安排进行开题评议。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的要求，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评议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讨论的最后意见填入表中的“评议小组意见”一栏，评议小组全体成员均应签名。

3.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的意见：若同意工程博士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组组长负责将《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交工程博士生导师，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工程博士生本人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后，正式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交导师审阅，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存学院备案；若工程博士学位论

文开题报告未能通过评议小组的评议，应由评议组组长及时通知工程博士及其导师，允许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按上述同样程序办理。若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4. 工程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时，应同时完成《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之二：论文计划）》，在开题评议通过后，连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一并提交管理系统，并由学院归档。

5. 严格实施论文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开题，确因特殊情况和理由需要更改开题时，应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

#### （四）论文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为工程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工程博士生应在各类学术专业会议上报告阶段性成果，并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完成其他相关成果。导师组应经常检查论文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论文进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工程博士生需在学位论文工作进行1年之后撰写《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并向考核专家组进行口头报告，考核专家组就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与取得的阶段成果等进行评审并给出结论，所有专家签字后，由学院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九）西北工业大学直博生学业管理规定

研字〔2021〕10号

（经2020年12月28日教学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直博士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培养目标与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以促进直博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因材施教，根据直博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统筹安排硕博培养阶段，促进课

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及早发掘直博生创新潜能，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特色的培养模式。

### 第七条 学制与学业要求

#### （一）学制

自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学制为5年。博士生在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含休学时间）。

#### （二）学业要求

1. 直博生应按照直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其中课程计划应在5天内制定完毕，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

2. 直博生培养计划按《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培养方案》和《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培养方案》执行。

3. 直博生论文工作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 第八条 课程学习

直博生培养计划应注意拓宽知识面，将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应规定选学若干跨学科、交叉学科的课程和相关学科的课程。直博生应完成的课程学分为32~38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生思想政治课及学术素养专题课：3学分；

博士生第一外国语：2学分；

博士生基础理论课：2学分；

硕士生基础理论课：5学分；

博士生、硕士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不少于16学分；

硕士生实验课程：1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程：2学分；

学科前沿课程：1学分。

要求公共课在入学后1年内完成，专业课在1年半内完成并取得合格成绩，否则按有关学籍规定处理。

## 第九条 论文工作

1. 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评议要求在完成课程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之后进行，一般应在第6学期结束前完成。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的直博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若仍未按期申请开题评议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生学籍，予以分流。

2. 中期检查重在考察直博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开题以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学术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直博生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8学期前结束。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可申请延期（最长延期6个月），若仍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博士学籍，予以分流。

3. 其他事项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和《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博士毕业论文送审及评阅处理办法 （试行）

研字〔2020〕11号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及肄业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满足毕业标准，但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博士生，可单独申请博士毕业答辩，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满足其他毕业条件，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可单独获得毕业证。毕业论文送审及评阅办法规定如下：

### 一、毕业论文送审要求

1. 学院负责博士毕业论文送审，评审意见返回学院。
2. 毕业论文采取盲评，盲评份数不少于3份，评审人须为本学科领域的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有参加盲评的毕业论文，申请人须事先对提交毕业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隐去所有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后，方可提交送审。

3. 毕业论文不接受涉密申请、免盲评审。

4.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或者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 二、评审专家的遴选

1. 应尽可能向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并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领域的专家送审毕业论文，评审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

2. 可以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也可以委托协议单位代聘评审专家。

## 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75 ~ 79 分（结论为“一般”），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院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学院院长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60 ~ 74 分或评阅意见为“修后重评”“不准答辩”者（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院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学院院长审核通过后，可再次进行送审。

## 四、其他说明

1. 二次送审份数不少于 3 份，其中首次送审分数低于 75 分的论文须送原评阅人，其余修后论文送其他评阅人。

2. 二次送审的毕业论文，若评阅结果有一份低于 75 分或评阅意见为“修后重评”“不准答辩”等不合格者，将不得再次送审，终止其毕业申请，并予以结业处理。

3. 依据本办法需要进行毕业申请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7 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并完成论文送审。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解释。

## (十一)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研字〔2021〕35号

(经2021年11月5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专业实践, 完善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 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学期间, 须参加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 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第三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总体规划和组织管理, 制定相关的指导性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五条** 培养单位负责实践教学过程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可根据学校要求和培养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做好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引领研究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定期组织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交流。

**第六条** 研究生实行双导师的培养模式, 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校外导师的聘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协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习、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等工作。

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学习等情况，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给出研究生实践考核意见。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一）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二）依托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到就业意向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依托于学校建立的实验室、专业实践基地等，由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一）撰写专业实践计划表

研究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一般应在5月底前完成），在导师的指导下，从科研、生产、课程学习、职业素养训练、企业调研等方面撰写《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计划》（附件1），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

## （二）签订联合培养（实践）协议

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填写的实践教学计划，组织研究生到相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并与企业签订《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协议书》（附件2）。

研究生通过导师或自行联系的实践企业，在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协议书》（个人版）（附件3）之前，需先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审批表》（个人版）（附件4）。

## （三）赴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研究生赴企业开展专业实践前，应购买人身保险，并签署《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安全承诺书》（附件5），连同联合培养（实践）协议书、联合培养审批表一起，交给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备案，研究生方可赴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 （四）专业实践活动期间

研究生在企业开展专业活动期间，应按照《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和企业的相关要求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并遵守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研究生应定期撰写专业实践阶段总结报告并提交校外导师审核。导师根据专业实践阶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在不同阶段的实践情况做出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研究生的实践学习质量。

## （五）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研究生撰写《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附件6），连同专业实践成果支撑材料一起交给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备案。

专业实践报告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研究生必须认真总结专业实践的研究内容，将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内容，工程实践的创新点和特色翔实描述，并将专业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和归纳，专业实践的有关内容将作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另外，专业实践报告应体现研究生掌握本领域的

行业规范情况、掌握本领域某一研究方向独立进行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体现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力。

专业实践成果材料为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期间所获得各类成果等，包括专利、调研报告、设计方案、各类培训证书等。

第十条 实践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能力培养、兼顾学科特征的基本原则。一般采取以下程序：

（一）自我评价。研究生依据个人专业实践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实践报告》。

（二）导师评价。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实践报告和实践单位评价意见，校企双方导师应以严谨细致的治学态度，了解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基本情况，对其做出恰当、中肯的评价。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通过”。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发生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法纪法规等情形的，考核结果一律为“不通过”。考核结果为“不通过”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三）培养单位考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考核结果，培养单位考评一般应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最迟在第五学期完成。

（四）考核结束后，对于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学校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考核不通过者，不发放补助。

第十一条 考核的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第十二条 成绩合格研究生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及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三条 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及格研究生，本人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二、研究生学位授予

### （一）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校学术字〔2021〕140号

（经2021年4月13日学校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加强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进一步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在校学生以及以西北工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凡适用于本办法的人员皆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准则：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增强献身科学、服务社会的责任感。严格自律，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坚持诚信原则，忠于真理、探求真知，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的学术声誉。

(三) 公开公正, 提倡公平竞争。坚持公开原则, 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公开科研信息, 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坚持公正原则, 坚持客观标准, 正确评价他人学术贡献, 避免主观随意, 不得以任何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

(四) 互相尊重, 崇尚学术民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 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 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交流, 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 多提建设性意见, 反对人身攻击。尊重知识产权, 反对不属实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提倡团队协作, 尊重合作者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影响, 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五) 以身作则, 坚守诚信底线。坚持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严守科研伦理规范, 守住学术道德底线, 积极倡导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 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 以高尚的师德风范和精湛的学问, 引导学生树立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术自觉。

**第四条** 凡适用于本办法的人员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恪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

(二)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 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如实标注并注明转引出处; 应自己完成论文或著作的撰写、投稿以及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 委托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论文或著作语言润色, 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著原稿, 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 不得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所有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成果, 并对发表内容负有知

情同意的责任；成果发表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发表成果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所有署名作者都必须对发表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并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及通讯作者应对整个成果负责；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可以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优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五）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其知情同意权。

（六）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七）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

（八）导师对学生论文应严格把关并负有指导责任。学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须经导师审核。

（九）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十）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标准包括以下情形：

（一）伪造和篡改。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恶意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发表、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作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以及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等。

（二）抄袭和剽窃。侵犯和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并据为己有，或透露他人未公开作品或研究计划。

（三）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除外。

（四）发表成果“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代理他人撰写论文或著作，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或著作以及对研究成果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本办法中“第三方”指除作者和出版物或出版机构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五）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押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六）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学术道德的行为。包括：①弄虚作假，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②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③将科研经

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④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⑤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参与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⑥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对他人成果做出违背客观、有失公正的评价；⑦采用不正当手段在各类评价中请托评审专家为自己拉票、打压竞争对手等；⑧参加与自己专业或工作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等。

（七）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八）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对于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主观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等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以及与学术研究无关的错误，不予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最高指导、监督机构，同时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依托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独立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和认定等工作。其受理及认定程序为下述第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九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机构进行核实。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反馈核实情况。

第十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根据核实情况，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凡决定立案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机构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调查小组调查结束后，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对举报行为事实认定作出结论。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及依据等。

调查结论须经调查小组投票表决，小组成员 2/3 及以上的多数通过。少数意见应如实写入调查报告。

调查小组成员可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指定人员参加。调查小组人数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调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调查小组应于调查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上报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告知双方当事人并报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接到告知后，如有异议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收到当事人复核申请后，根据案件情况，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行复核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小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如遇案件重大、复杂、疑难，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可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保障各方正当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调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

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听取调查小组的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认定结论应通过投票方式予以表决。认定结论作出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论当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案件处理完毕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和调查报告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也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对其所提供举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校学术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诉求的，不予受理。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举报内容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移送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立案调查期间，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调查小组等组成人员和相关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相关学术不端受理程序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校学术字〔2016〕108号）同时废止。

### （二）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或正常学制内在职学习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也不得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位论文的规定》。

（二）硕士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三）硕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究生院学位办验收，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4.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5.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6. 申请者是否按规定发表了相关论文。

#### （四）学位论文评阅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15天）。硕士学位论文应有2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必须是硕士生导师）。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五）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六）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七）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由3或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5名），其中至少应有1人为论文评阅人（“盲

评”论文评阅人可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在校内聘请学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工作认真负责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1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2/3以上(含2/3)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1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7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八)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 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30~40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 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 ~ 3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②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③介绍课程学习成绩; ④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 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 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 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⑥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议结束;

(6) 每位硕士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将答辩材料, 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 (九)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 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 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 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 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 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 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 审查并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如有特殊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信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 3 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 1 本，送校图书馆 1 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 第三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一）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 2 年 10 个月，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年。全日制工程硕士入学到答辩时间一般为 2 年 6 个月左右。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入学到申请学位提交论文实际不得少于 2 年 6 个月，入学到论文答辩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5 年。公共管理硕士和翻译硕士学习年限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学习年限根据培养方式的不同为 2 ~ 4 年，半脱产或在职兼读学习最大年限一般为 4 年。

（二）导师的确定及导师的更改

1. 工程硕士采取双导师制，“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具有招生资格的）

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校外导师原则上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所属学院从校外相关实践教学单位从事相同或相近工程领域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中选定。校外导师的安排应征得校内导师及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同意。校外导师的聘任由第一导师与相关实践教学单位提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审批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可由学院颁发聘书。

2. 校外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事先提出申请（原校外导师与新校外导师签字；所在单位和我校相关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更换后的新校外导师应按要求重新填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审批表》，并交本人所在单位、相关学院和分会审核备案。

3.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在课程结束后由学院确定1名专业对口的硕士生导师指导论文，各专业学位根据不同的要求和需要确定是否聘用第二导师。

### （三）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专题研究及实践报告九大类型。详见各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

（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一般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四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会提出申请；“盲评”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要求提交论文，进行申请。申请者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或《西北工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目录表》提供相应材料，所有材料齐全，经答辩秘书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五）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可以送审，否则终止；“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审查合格，交研

究生院学位办，否则终止。

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所有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2.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
4. 申请者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5. 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6.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是否符合规定。

#### （六）学位论文评阅

##### 1. 非“盲评”论文

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质量评价表寄送经学位评定分会批准的论文评阅人，要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15天）。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2位评阅人，其中应有一位校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选择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企业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阅意见书应密封传递。

2. “盲评”论文评阅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3. 学术评语具体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

（七）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八）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可以与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 （九）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科组提出，学位评定分会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由3或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或行业专家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5名），其中至少1/3以上（含1/3）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1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2. 答辩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3. 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各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为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务在讲师以上），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审核等准备工作，并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2/3以上（含2/3）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1年内进行。

5.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7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十）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申请者答辩前应到研究生院网站输入《硕士学位申请录入》信息。
2. 由答辩秘书宣布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学位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30～40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 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20 ~ 3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①宣读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②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③介绍课程学习成绩及实践环节表现; ④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 根据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论文的质量、答辩的情况, 评议是否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政治标准和学术水平; ⑤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⑥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每位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议结束;

(6)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能少于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将答辩材料, 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会评审。

#### (十一)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 应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实践环节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 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 经学位评定分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评阅、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 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为合法。

3.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1 周内, 学位申请者应填写授予硕士人员登记表交学院, 学院应将其连同全部评审材料留存,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后送校科技档案馆。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4月、6月、11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会逐个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学位评定分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含2/3，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用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为合法。

6. 对学位评定分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评审，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且经学位评定分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发给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8. 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9. 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3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1本，送校图书馆1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1本。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涉密论文的申请。

**第五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 （三）西北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5年4月1日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者的范围为在正常学制内具有正常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也不得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的要求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最迟应在预期答辩日期前3个月由答辩秘书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由答辩秘书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目录》提供相应材料。

#### **第五条** 申请资格的审查

博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进行，1周内完成，如不合格则退回，重新准备材料；如合格则正式受理学位申请。

####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7名，若盲评评审应为3名（原则上由省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评阅），若免盲评评审应为5名（可为明评评审）；“明审”的评阅人中校内评阅人不得超过1/2人数，校外评阅人由不同校外单位的专家担任（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被作为外单位专家），我校兼职教授或博导按我校专家对待。

（二）评阅人主要应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2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评阅人也不得多于2名）。同时，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

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

（三）评阅人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评表、论文评阅意见书及专用信封（由学位办公室提供）寄送给学位论文评阅人。

（四）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评阅人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足够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打出相应的分数并给出明确的结论。

（五）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博士学位申请者保密。

（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应包含的内容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阅意见书》。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见《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盲评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可以同学位申请者见面，以便答辩者能够认真充分地准备答辩；是否在答辩会上对评阅意见中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回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决定。

**第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组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5或7人组成（如导师参加，应为7人）。答辩委员均由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均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可由正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但不得多于2名；另外，非本一级学科、专业的专家也不得多于2名）；同时，答辩委员中还必须包括不少于2名校外不同单位的评阅人（定向或委培博士生所在单位的评阅人不被作为外单位评阅人），同时至少有1名本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对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1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或者为跨学科、跨学院招生培养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

论文答辩时，学位办应派人参加答辩。

（二）校外单位的答辩委员如不是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则必须于答辩前7天到学位办审核备案，答辩秘书再将学位论文送于答辩委员，以便熟悉学位论文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履行答辩委员职责。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考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做出的评价应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四）答辩前应将所有的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并应创造条件，使其他委员及早看到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1人（应由本校正式职工，且技术职称在讲师以上），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整理评阅意见，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秘书参加答辩的全过程，担任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作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且需要给出具体再次答辩的时间，并在学位办备案。再次答辩一般应在1年6个月内进行。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者又未曾获得硕士学位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7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 第十条 论文答辩过程

（一）申请者答辩前应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生空间输入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信息。

(二) 涉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答辩必须严格保密程序, 须按学校有关涉密会议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保密程序。

### (三) 预备会议

在正式答辩前应举行预备会议, 其主要内容为:

1. 首先由答辩秘书介绍导师及博士学位申请者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及学习成绩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2.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4.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5. 最后讨论是否有条件进行答辩及对答辩程序的意见。

###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由答辩秘书宣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1) 博士学位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 40 ~ 50 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人员提问, 博士学位申请者回答问题(时间 40 ~ 50 分钟)。

(3) 答辩会议休会, 答辩委员会进行内部会议(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 1) 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2)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决议书上签字。

(4) 答辩会议复会,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会结束(每位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整个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3. 答辩结束后,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 1 周内将答辩有关材料, 报送所属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 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者, 一般不予以审核。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 可以做出修改论文、重新评审、重新答辩一次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同时必须在学位办备案。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  $\frac{2}{3}$  以上 (含  $\frac{2}{3}$ , 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 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 以上为合法。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1 周内, 学院应将评审的全部材料整理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评审博士学位申请者材料时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把关, 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不得通过。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6 月和 11 月各召开一次会议, 审查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 2 周报齐, 否则不能在本次会上进行评审。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名单中逐个审核, 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 进行充分讨论, 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  $\frac{2}{3}$  以上 (含  $\frac{2}{3}$ , 同时不能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 的成员同意为通过。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 以上为合法。

(七)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也不进行评审, 但对个别有争议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组织调查审核后, 认为有必要时, 也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并作出决议。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 且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建议授予学位的, 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再次组织论文评审、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者名单，在校内上网公示，1个月内无异议者，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九）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十）申请者应将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后的论文4本送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存本学院资料室、送校档案馆、图书馆各1本，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1本。

第十二条 若学位论文保密，则博士学位申请工作在严格按照此细则规定执行的基础上还必须遵守《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及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矛盾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规定如与以前学校文件有矛盾，一律以此细则为准。

#### （四）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

研字〔2021〕25号

（经2020年7月8日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以及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实施多元化的学位申请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特色和研究生教育规律，分别制定本分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生效，学校不再制定统一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可为学术论文、专著、专利、鉴定、奖项、新产品、新标准、决策咨询报告、艺术创作或设计作品等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五条 学术论文均指全文发表论文,不含任何论文摘要等形式,且本人须是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是第一、本人是第二作者。若为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其外方指导教师可作为第一作者,本人是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至少一篇是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是西北工业大学且唯一,确因课题合作关系需要写多个作者单位的,西北工业大学须是第一单位。对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作者单位署名原则上西北工业大学应作为第一单位,确因联合培养工作需要可将外方列为第一单位,但同时必须将西北工业大学列入作者单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需其他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书并声明目前没有使用并且以后也不会使用“共同第一作者”论文用于申请学位。论文须正式出版(含在线发表,具有DOI号、在网络可查阅文章全文),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条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本人须是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是第一、本人是第二发明人,专利权人为西北工业大学。

第七条 专著、鉴定、奖项、新产品、新标准、决策咨询报告、艺术创作或设计作品等创新性学术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等具体要求,由各分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8日起施行。

### (五)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2008年8月制定,2011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

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永恒的生命线,学位论文则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各校目前均采用对学位论文的盲评来检查学位论文的水平,同时督促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

### （一）评阅类别

1. 学术型博士生、专业型博士生，盲评份数为3份，或明评份数5份。

2. 同等学力博士生，盲评份数为5份，无明评。

3. 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硕士生、高校教师硕士生，主要采取明评，明评份数为2份，1份校外，1份校内。盲评采取抽查方式，盲评份数为2份，校内和校外各送1份。抽查办法详见《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取明评，明评份数为7份；原则上不接受涉密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详见《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规定》及补充规定。

5. 为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博士生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评审，详见《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免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二）关于专家遴选和论文送审

1. 应尽可能向设有研究生院的院校，并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领域送审学位论文，并在本领域遴选具有相应申请人学位指导资格的专家。

2. 申请人或导师可以提出不超过3名的回避专家名单或不超过2个的回避院校名单。

3. 可以在同行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也可以委托协议单位代聘评审专家。

4.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或者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5. 所有参加盲评学位论文，申请人须事先对提交学位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隐去所有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后，方可提交送审。

### （三）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博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80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1份在75~79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

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 ~ 74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至少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24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申请答辩。

#### （四）对于评阅返回意见的处理办法（硕士学位论文）

1. 评阅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直接或按评审意见做少量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

2.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70 ~ 79 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3. 评阅分数至少 1 份在 60 ~ 69 分（结论为“较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4. 评阅分数有 1 份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

5. 评阅分数全部在 60 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 12 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再次申请学位。

#### （五）其他说明

1. 申诉：如果申请人和导师对 1 份评阅意见持有疑义，可在接到评阅意见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分会组织有关

专家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分别为硕导（申请硕士学位）或者博导（申请博士学位），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分会委员，专家组应该充分听取学位申请者的陈述与申辩，对二次送审不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应告知：申诉失败将终止本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学位分会如认定评阅意见内容属实，则维持评阅意见的“结论意见”；如认定为学术争议，可批准同意申诉。学位办接受申诉材料后，还应送审3份（博士）或2份（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盲评评阅，若评阅意见有1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则申诉结果视为败诉，维持原评阅人“结论意见”。

2. 二次送审份数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则必须按评阅类别送相应份数，其中修改意见和修后论文原则上须送原评阅人（指评阅不合格的那一份），其余修后论文送其他评阅人。

3. 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意见有1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学位办发出终止其学位申请的书面处理意见。申请人可在接到处理意见的14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请求，逾期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学位办接到书面申诉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全面审核该申请人的学业情况及学籍状况，学位办如接受其申诉请求，按本款第1条申诉程序进行救济，如败诉则终止学位申请，不得再次申诉。其他情况由学位分会审核后，将意见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研究后做出处理意见。

4. 依据本处理办法需要进行论文修改的申请人，须在有效学制期内完成论文修改并送审。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在学制期满前3个月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

对于论文修改期间学制已满的申请人，按终止学位申请处理。如果申请人不满该处理意见，可按本款第1条申诉程序进行救济，如败诉则终止学位申请，不得再次申诉。

5. 若无疑义，且超过修改时间而未提出学位申请者，按放弃学位申请处理。

6. 在此之前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在校学位办。

## （六）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7〕35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规定》，凡取得我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才能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方可撰写学位论文。其导师必须为涉密人员。

第三条 拟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前，由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应出具论文涉密原因和依据，同时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涉密给予声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为校外单位的研究项目，该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出具该项目的涉密证明，并写明密级、保密年限、保密范围，且应同意与我校共同拥有该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摘录、引用或者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原件的密级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电子保存、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清退和销毁，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题目不得包含涉密信息。涉密研究生及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涉密材料均由导师和学院负责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课题研究期间，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检查与监督，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定密管理规定》进行论文定密，涉密研究生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进行学位申请时，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开题前办

理的保密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以及学术论文保密审查等相关资料和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阶段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场所，按照涉密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涉密论文的评阅（包括明评或盲评）按密件的收发和传递规定办理，学位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和收回。开题报告、阶段考核、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决议、答辩记录等进提交或存入个人档案的材料，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论文原件、复制件及相关材料的处理，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 三、研究生国际化

#### （一）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管理规定

研字〔2018〕24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课程获得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期间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所修课程，也适用于按照校际、院际交流项目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因私出国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的

学习成绩不予认定。

### 一、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要求

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在国外所学课程与其在我校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研究生所在学院可以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研究生和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我校完成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

2. 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的研究生如需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情况，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国外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3. 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 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程序

1. 对于需要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一般应在课程学习之前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国外课程审批表》，并进行审批备案。

2.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当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手续。申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选修国外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并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拟转换课程的简介，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后，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3. 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应根据双方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协议，本人在西北工业大学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及其在合作高校、研究机构就读期间所修的课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 （二）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开展 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研字〔2018〕23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定义：**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是指我校同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在一方已正式注册的在读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并分别授予双方学位；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合作双方分别称为派遣方和接收方；派遣和接收的研究生身份为双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双学位研究生在派遣方和接收方分别接受培养过程，通过课程选修、学分互认和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规定环节，合作完成全部培养过程。

**第三条 国外高校、研究机构资质认定：**与我校开展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应是国际高水平大学、知名研究机构，其资质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对国外学校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过我校国际合作处审查备案。

**第四条 协议签订：**我校各学院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应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双学位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明确合作细则，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对双方合作培养的人数、推荐选拔程序、培养方式、互派期限、课程计划、学分互认、学位授予、知识产权归属、学费收取或互免、互相提供奖学金、项目运作责任机构以及合作期限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并明确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研究生须购买我国教育部指定的来华留学综合保险。学院需要开展的双学位研究生合作项目在签署前须报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审核，必要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校领导签署。

**第五条 合作学科、专业：**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科、专业应为国

家批准、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要密切结合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知名研究机构进行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

**第六条 研究生选拔与学籍管理：**派遣方负责根据接收方有关要求，考查具备派遣资格研究生的各方面表现，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接收方可根据派遣方提供的推荐材料，以适当的方式择优录取。我校派出的研究生一般应从我校全日制统分研究生中择优选拔，派遣至我校的国外研究生需按照注册留学研究生招收方式录取。派遣方和接收方按照各自的在籍研究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研究生按照来华留学研究生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我校注册学习时间至少一学年。双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只在派遣方缴纳学费，免除在接收方的学费（特殊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双方应争取为研究生提供申请奖学金及住宿的机会。

**第七条 双导师制与责任：**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派遣方和接收方按照各自规定，结合研究生意愿协商安排。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由双导师共同指导完成，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主要由国内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研究生在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学习期间，主要由外方导师负责指导和管理。我校在外研究生须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思想、学习、论文研究和生活状况，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国内导师制定。

**第八条 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双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由双方导师协商制定，培养计划应达到我校研究生授权学科的培养目标、学制年限、课程设置和最低学分等要求。培养计划的实施可由双方协商在相关协议中确定。派遣方和接收方的研究生可通过课程选修和学分互认的方式取得双方博士或硕士阶段所要求的学分。我校派出和接收的双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我校完成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其他课程或学分可在合作方完成；论文计划可在本校或合作方完成，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

**第九条 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派遣和接收的双学位研究生应分别按照

合作双方单位的要求完成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开题与中期考核可远程进行，具体方式应经过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第十条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学位论文应由合作双方导师联合指导，双学位研究生须分别按照合作双方单位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从而获得申请学位的资格。学位论文答辩可远程进行，具体方式应经过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第十一条 论文署名与学位授予：**申请我校博士、硕士的学位论文署名可署双方导师，但我校导师应署名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署名按《西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达到合作双方各自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双方分别颁发的学位。

**第十二条 备案要求：**双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签署后，应提交协议书各一份到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备案。其他相关的研究生申请和选拔材料、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种档案资料须按照双方存档要求在培养单位进行存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20〕6号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规范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学院、导师、社会力量，鼓励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由研

研究生院统筹，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目标，向学校提出年度总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划拨标准向学院划拨，由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条** 在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学院应通过学院支持、企业捐助、导师资助等方式多方筹措资金。

##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项目类型

**第三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经费的来源为：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资金、各类企业资助计划、学院及导师可用于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培养的各类经费。

**第四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经费主要资助以下项目类型：

- （一）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各类研究生双学位培养、联合培养及其他3个月以上的访学项目等；
- （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 （三）其他出国（境）交流活动：学校学院发布的各类寒暑期交流、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国际竞赛等。

##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原则上研究生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项目但未获得资助。国（境）外接收院校或研究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THE）、Q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行榜认定的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学校；
2. 公认的国际组织、知名研究机构和企业；
3. 与我校已签署院级及以上协议的伙伴院校。

（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已投稿并被录取参加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列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2. 在国（境）外（不含留学生母国）举办。

（三）其他出国（境）交流活动：研究生已获得某出国（境）交流项目资格但未获得其他渠道资助。

#### 第六条 申请范围：

（一）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可申请访学往返交通费（含签证费）、生活费等，生活费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往返交通费（含签证费）、注册费、以及参会天数的境外住宿费等，住宿费参照学校标准。

（三）其他出国（境）交流活动：可申请往返交通费（含签证费）等。

###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发展规划和自身条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应有利于学院学科国际知名度的建立；应有利于优秀青年导师快速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应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简化审批手续；应确保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让最有需要、最有价值的研究生获得资助。

第八条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简称系统）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第九条 导师、学院登录系统根据学院的实施办法填报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资助额度总和不得超过学生申请额度。

第十条 申请人离校时登录系统提交离校申请。审核通过后，如需借款，可前往自助打印机获得《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离校证明》，并据此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返校时登录系统提交返校材料，审核通过后前往自助打印机获得《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资助报销证明》，并据此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二条 实施过程中如有违规现象，相关人员可向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办提供证据申诉。

## 第五章 资助划拨

第十三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资金负责人为学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国际化的副院长，新设机构依托招生学院划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于每年3—4月由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申报的本年度出国计划将经费预先划拨至各学院。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划拨系数由研究生院每年3月统筹测算，划拨系数 = 资金总量 / 学院计划金额之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考核系数由研究生院每年12月考核得出（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第十七条 划拨标准：

（一）研究生短期出国（境）访学：

划拨金额 = 学院申报总额 × 划拨系数 × 考核系数；原则上研究生院只划拨交通费（含签证费）和生活费，每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只划拨一次该类项目的专项资金。

（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划拨金额 = 学院申报总额 × 划拨系数 × 考核系数；原则上研究生院只划拨参加一类会议的交通费（含签证费）和参加二类会议“口头报告”的交通费（含签证费），每位申请人每年只划拨一次该类项目的专项资金。

（三）其他出国（境）交流活动：

划拨金额 = 其他出国（境）交流项目资金总额 × 学院当年新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 学校当年新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 × 考核系数。

（四）专项资金中的交通费（含签证费）实行限额划拨（人民币）：欧美大洋洲地区不超过9 000元/人，其中“一带一路”倡议国家交通费（含签证费）上浮1 000元；独联体区域及其他国家不超过6 000元/人；亚洲地区不超过3 000元/人。

## 第六章 划拨调整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每年6月和9月根据各学院实施情况，监督和调整预划拨经费。

## 第七章 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各项数据是双一流评估、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学院的国际交流考核工作分为量化考核和非量化考核。

第二十条 量化考核指标主要包括资金使用绩效、计划完成度等；非量化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院制度完备情况、其他经费来源情况、下一年度国际交流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如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将扣减其资助额度，研究生须退还其部分或全额资助款项。学院可另行统筹。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二）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未能完成项目任务，未完成导师、学院或者学校其他与本次交流相关的任务要求；

（三）擅自提前回校、逾期不归、转至其他地区或国家，未按规定的时间执行访学任务；

（四）未能按时提交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要求的各类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四、学生事务管理

### （一）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字〔2017〕3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章程》，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等管理。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

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西北工业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西北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新生初审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审发现新生的入学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出国留学、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原因，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1年（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按规定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申请入学时，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准时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和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根据学校相关测评办法，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学籍异动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

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严格管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依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及办理流程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学科或领域）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学科或领域）者，须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并上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

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以及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等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予以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

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的条件及办理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当按要求做好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

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党代会、学代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团委组织并统一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

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字〔2005〕4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校学字〔2021〕441号

（经2021年11月23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研究生及研究生班级、导学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改革奖助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研究生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学校、学院、导师、社会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强化价值引领,体现个性化发展与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荣誉称号体系、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组成。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助等资金,充分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包括学业资助、优秀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方面的奖助政策体系。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授予荣誉称号形式的精神奖励和给予奖学金形式的物质奖励,调动研究生从事学习及研究的积极性。

## 第二章 荣誉称号体系

###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和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一) 先进班级表彰能够积极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积极上进、成绩优秀的研究生班级。

(二) 模范班级表彰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显著,学风、班风、舍风建设成效突出,积极影响广泛,能够在校内外发挥示范标杆作用的研究生班级。

(三) 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导学团队。

(四) 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

誉的导学团队。

####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一) 单项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包括学术之星、双创之星、实践之星、自强之星、研途之星、文体之星。

(二) 综合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

### 第三章 奖学金体系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统筹国家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 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研究生完成学年各环节学业要求才能获得当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设奖学金由学校设立, 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 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关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的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成效等在核拨各类奖学金指标时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助学金体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基本助学金,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津贴, 社会助学金, 国家助学贷款, 临时困难补助和绿色通道等。

第十五条 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经费，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六条 助研津贴为研究生担任研究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研岗位由导师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

第十七条 助教津贴为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教岗位由学校或培养单位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和从事教学辅导、教学实践等工作。

第十八条 助管津贴为研究生担任管理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管岗位由学校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行政管理、校园服务等社会工作。学校鼓励各用工单位和教学科研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助管岗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其资助范围、标准及名额按照该社会助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资助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支付学费、住宿费，具体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设立，用于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主要通过缓交学费和发放小额借款的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小额借款可用于缴纳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五章 培养改革基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培养改革基金，旨在促进基础学科及人文学科发展，用于支持相关学科导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并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结果。审定后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各项奖助工作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处理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以各项奖助工作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3.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实施细则
4.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5.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6.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7.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8.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 附件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分类多维评价，强化价值引领，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研究决定有关测评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构建多方参与的多视角评价的工作机制，负责对学生的成果类型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测评结果异议进行裁决等工作。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学业成绩测评和全面发展测评。

测评结果作为各培养单位评选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思想品德测评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队协作精神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学习态度。

#### （一）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精神风貌、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遵纪守法，明辨是非，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评议”的方式实施，可以包括学生自评、导师评价、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等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

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等的学生，评定为“不合格”。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合格负面清单，突出价值导向。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不再进行后续的学业成绩测评和全面发展测评。

### 第八条 学业成绩测评

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科

研、学术和竞赛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一）测评指标

以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运用、成果转化等）、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培养过程关键环节（如开题、中期考核等）等为主要指标。要注重工作实际和过程评价，尊重学科差异，突出服务“四个面向”，鼓励原始创新及解决重大工程难题。

各单位应开展分类多元化评价，制定重点期刊目录，坚决破除“五唯”。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每生每年参评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超过5项。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课程考试成绩由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提供，其他测评项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的“测评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九条 全面发展测评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实践活动，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责任意识、组织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担任社会工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指标。各培养单位也可从推动本单位工作实际的角度，自主设立考核指标。

原则上每生每年在本模块的参评成果不超过5项。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的“测评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四章 测评要求

第十条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别

分值计算一次。

第十一条 春季入学博士生与其他研究生一并于每学年初进行测评，但成果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测评实行代表成果制度，不能只考量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的数量，更要侧重考查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特别是在被列入预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研究生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组织进行班级总结交流会，并按照各培养单位要求对每位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学生测评成绩应在所在单位向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反映，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向培养单位全体学生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试行）》（校研字〔2013〕2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年限内攻读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落实“破五唯”要求，坚持以价值塑造为引领，重真才实学、重质量、重贡献的正确评价导向。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

（一）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见表1。

表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二年级及以上适用）

学习阶段	类别	一等		二等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硕士	硕士	10%	0.72	90%	0.36

（二）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中期测评通过前和中期测评通过后两个阶段分设标准，见表 2。

表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二年级及以上适用）

学习阶段	类别	一等		二等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博士	中期测评通过前	20%	1.8	80%	0.9
	中期测评通过后	20%	1.8	80%	1.2

备注：“中期测评”指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测评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三）2022 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第六条 各等级标准及比例依据国家当年专项拨款及学校财政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结果以及中期测评是否通过确定发放标准，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中。学业奖学金的最长发放年次为：普通博士生 4 次，直博生 5 次，硕士生 3 次；奖励年限内研究生终止学籍则学业奖学金自动终止。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兼得其他奖学金。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
- (五)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学业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 (四)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学年的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受理及裁决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研究生学业成绩，提供研究生开题结果，评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审定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审定后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需按照本单位实施细则进行测评，统一组织评审，产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

第十七条 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须学生申报，由各培养单位审查基本条件及资格，符合发放条件即可获得。

第十八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请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 附件3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和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经费，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获得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年限内攻读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不享受国家

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见表 1。

表 1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类别	学习阶段	标准 (元/月·生)
博士	中期测评通过前	1 950
	中期测评通过后	2 200
硕士	学制内	700

备注：“中期测评”指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测评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导师共同承担经费，国家及学校每月承担 1450 元，导师及学校共同承担部分（博士助学金），依据中期测评是否通过分别为每月 500 元、750 元，见表 2。

表 2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博士研究生 基本助学金	构成	中期测评通过前	中期测评通过后
	基本助学金（国家+学校）	1 450 元/月	1 450 元/月
	博士助学金（学校/导师）	500 元/月	750 元/月

博士助学金由学校 and 导师共同承担经费，导师承担部分依据导师当年招生人数确定，若招收 1 人，导师不承担；若招收 2 人，导师承担 1 人，学校承担 1 人；若招收 3 人，全部由导师承担，见表 3。

表 3 博士助学金招生人数与承担方式说明

博士助 学金	招生数	学校承担(元/月)	导师承担(元/月)	合计(元/月)
	1 人	500/750	0	500/750
	2 人	500/750	500/750	1 000/1 500
	3 人	0	3×500=1 500 3×750=2 250	1 500/2 250

第五条 基本助学金最长资助年限为普通博士生 4 年，直博生 5 年，硕士生 2 年 8 个月，在资助年限内，研究生自终止学籍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助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基本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按月将基本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的银行卡中，每年发放 12 个月。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完成各阶段的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任务，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取消一年基本助学金享受资格；如有课程不及格情况者，下一学年基本助学金按照 80% 比例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休学研究生自休学批准次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助学金，复学手续办理完后当月恢复发放，除因病休学情况外，停发部分不予补发，因病休学研究生待复学后顺延发放。

（二）博士期间需退博返硕的，自进入硕士阶段后，按硕士基本助学金标准进行资助。

（三）研究生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发放基本助学金。

（四）弄虚作假、编造档案骗取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发金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4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引导研究生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求实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体系包含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置院级荣誉称号体系，各培养单位负责所设院级荣誉称号的评定及日常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培养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

### 第二章 集体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 第五条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每年评选符合参评条件班级总数的20%，获评先进班级获得3000元班级建设经费。具体评选条件为：

（一）组织建设：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班委会、党团组织健全，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学生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科创文

体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班风建设:班集体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积极参加党团学习,政治觉悟高,申请入党的学生比例高,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效果好;热爱集体,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所在宿舍无安全隐患,文明宿舍建设成效显著;班集体无学生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三)学风建设:班集体学风严谨,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在培养单位名列前茅,班级不及格率不大于2%(不及格率=各门课程不及格学生总人次/考试总人次)。

(四)文化建设:班集体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有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 第六条 模范班级

表彰在具备先进班级条件基础上,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影响积极广泛,能够在校内外发挥示范标杆作用的班集体。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10个,获评模范班级获得10000元班级建设经费。各培养单位可推荐1个班级参评,由学校组织答辩评审。

#### 第七条 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

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导学团队。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学团队总数的20%,每支团队奖励3000元团队建设经费。

#### 第八条 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导学团队。模范研究生导

学团队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 10 个，每支团队奖励 10 000 元团队建设经费。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个导学团队参评，由学校组织答辩评审。

### 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第十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 参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
5.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4.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第十一条 单项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荣誉由 6 个单项之星构成，包括：学术之星、双创之星、实践之星、自强之星、研途之星、文体之星。每个单项之星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一) 学术之星

表彰在科研学术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主要贡献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奖励；或取得其他具有原创性和工程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 （二）双创之星

表彰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以主要贡献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实际实施中的创新创业项目，并作为主要负责人执行项目核心工作；或对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在创新创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 （三）实践之星

表彰积极弘扬劳动精神，在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方面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学校发展；或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起到榜样示范作用的研究生。

### （四）自强之星

表彰能直面困难，乐观向上，生活俭朴，意志坚强，发奋努力，励志成才的研究生。

### （五）研途之星

表彰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在工作实践中有创新、有建树，具有较高的组织领导能力，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学校发展；或在各类学生社团、特色班内担任主要负责人，做出突出贡献，起到良好效果的研究生。

### （六）文体之星

表彰在各大文艺演出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展演和比赛，为活跃学校艺术氛围做出突出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顽强拼搏，刻苦训练，在各类体育比赛中表现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

## 第十二条 综合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

###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

表彰学术成果突出、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且能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成为标杆的研究生。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 10 人。

## （二）优秀研究生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评选人数按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总人数的 30% 确定名额。

## （三）优秀毕业生

表彰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生。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参评集体和个人可通过申请和提名两种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裁决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奖名单进行审定，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模范班级、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标兵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八条 单项之星系列荣誉称号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先进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06〕156号）、《西北工业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13〕2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5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引导研究生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成为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领军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
5.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4.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金额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立学院层面奖学金，培养单位负责所设院级奖学金的日常管理、评定及发放，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培养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兼得其他奖学金。

#### 第七条 校设奖学金

研究生校设奖学金分为校设特等奖学金和校设普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之间不能互相兼得，其参评条件和金额如下：

##### (一) 校设特等奖学金

校设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研究生标兵荣誉称号，每年评

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30 000 元。

#### （二）校设普通奖学金

校设普通奖学金获奖者原则上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需为同年级所在专业前 40% 以内；或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较重要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

校设普通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两级，校设一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4% 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3 000 元，校设二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6% 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2 000 元。

#### 第八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的奖学金，其评选、表彰和奖励遵照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校设特等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校设普通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按照该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各项奖学金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06〕156号）、《西北工业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13〕2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6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强化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发挥研究生助管的岗位育人实效，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以在学校的管理部门应聘为研究生助管，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行政管理、校园服务等社会工作，学校根据其工作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全面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助管工作的总体实施和管理运行，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助管岗位规划与审批；
- （二）研究生助管经费管理；
- （三）研究生助管津贴发放；
- （四）监督研究生助管工作开展情况；
- （五）其他与研究生助管工作有关的具体管理事务。

第七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研究生助管的日常管理，包括与所聘研究生助管签订协议，向研究生助管明确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工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日常考勤、考核等。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校设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普通助管、高级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三类。

（一）普通助管根据常规工作或固定任务需要设置，负责参与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事务，具体名额由聘用单位提出，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二）高级助管根据创新工作或阶段性任务需要设置，具体名额由聘用单位提出需求，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高级助管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优先。

（三）兼职辅导员岗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选拔，负责协助开展思政教育、学生党建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团队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院级普通助管、高级助管岗位。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心理素质良好;
- (三) 综合能力强,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热爱研究生工作, 有担任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 (五) 有责任心, 能顺利完成在校课程学习, 学有余力;
- (六) 未同时担任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 研究生助管岗位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没有助研岗位或助教岗位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名学生不能同时兼任 2 个及以上助管岗位。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 第十三条 岗位设置与发布

聘用单位于每学期末确定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助管招聘计划和岗位需求, 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根据全校助管岗位申报情况以及上一学期岗位考核情况, 统筹管理并核拨指标。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

拟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 并经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聘用单位审批。

### 第十五条 录用与培训

聘用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研究生申请情况, 统一安排面试, 被录用的研究生参加由聘用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聘用单位、所聘研究生及该研究生的导师三方共同签订《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 明确责权关系, 履行协议内容。

### 第十六条 管理与考评

(一) 聘用单位根据研究生助管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 制定相应的管理与考评标准。

(二) 聘用单位每月末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报送当月研究生助管考评统计表, 根据研究生在助管工作中的表现,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

不合格三档。对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行为的学生，可停止其研究生助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三）聘用单位应安排专人协助单位负责人开展研究生助管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 第六章 经费管理及发放

第十七条 校设助管津贴由学校列入年度预算，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按规定发放给学生。

第十八条 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如下：

（一）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普通助管 600 元 / 月、高级助管 1 200 元 / 月、兼职辅导员 2 000 元 / 月三个等级。

（二）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普通助管（优秀率不超过 10%），当月津贴在标准基础上可上浮 20%；考评合格的，按标准发放当月津贴；考评不合格的，停发当月津贴，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三）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高级助管，当月津贴按标准全额发放；考评合格的，由聘用单位在发放标准内依据工作表现确定发放金额；考评不合格的，停发当月津贴，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四）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兼职辅导员，当月津贴按标准全额发放；考评合格的，由聘用单位在发放标准内依据工作表现确定发放金额；考评不合格的，原则上须退出岗位，并停发当月津贴，由聘用单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负责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津贴发放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每月负责将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名单按岗位类别和发放津贴额度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为研究生统一发放，次月发放上月助管津贴。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团队自行设置的院级助管岗位，岗位津贴自

行发放，发放标准参照校设助管岗位津贴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7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助教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发布的助教岗位，申请应聘为研究生助教，学校根据其工作情况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经费、管理工作；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提供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需求并发布助教招聘通知，组织开课单位开展助教岗位管理和考核工作；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研究生助教的能力提升培训；开课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招聘、使用、管理、考核与服务。

###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课程类型实施范围：

(一) 本科生课程：通识类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专业综合设计类课程等。

(二) 研究生课程：公共类课程、基础理论类课程、综合素养类等。

(三) 其他类型的课程原则上不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确有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根据课程类型分别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一事一议。

第六条 原则上班级容量大于 30 人、课程学时大于 32 学时的课程（含内设实验学时），或者大于 16 学时的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可以设置助教岗位。

第七条 鼓励培养单位设置院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可以根据需要自主确定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课程范围、岗位职责，并由培养单位发放岗位津贴。

第八条 每名研究生助教原则上只能承担一门课程 1-3 个标准班的工作量（30 人为一个标准班）。面向教育实验学院、国际班、专项班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课程的助教，所负责标准班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有研究生助教的课程任课教师须承担不少于 1 个标准班人数的作业批改和答疑辅导工作，且应全面掌握授课学生的作业和答疑辅导情况。

第九条 助教岗位职责如下：

(一) 须在聘期内取得学校发放的研究生助教培训结业证书。

(二) 全程跟随主讲教师听课，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

(三) 参加平时、期中、期末考核的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四) 与学生积极沟通，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学习效果、作业等信息。

(五) 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

(六) 实验类教学助教岗位需协助承担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七) 遵守学校安全与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 学业成绩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具有相应课程扎实的基础知识。
- (三) 没有同时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
- (四) 本人提出申请且经导师同意。
- (五) 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或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发布报名通知

每学期末，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核定下个学期拟聘助教岗位，公开发布招聘通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

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对报名研究生基础理论知识、沟通交流能力、责任心、授课能力和课堂组织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选拔聘用

开课学院根据设立助教岗位的具体课程制定选拔标准、细化岗位职责、明确考核标准，并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开选拔，每学期前两周完成选聘工作。选拔结束后应面向全校公示3天。

第十四条 签署协议

经开课单位考察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可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

## 第六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开展助教培训，包括助教岗位职责、教学理念与师德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培训内容。开课单位须认真组织本单位拟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按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第十六条 开课培养单位须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对助教开展包括课程重点内容、批改作业要求和规范、辅导答疑技巧与难点、监考职责、试卷评阅流程及要求、与主讲教师的沟通方式和技巧、助教工作典型案例等内容的上岗培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应根据开课单位安排按时参加各项培训与考核，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助教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总结，并及时与主讲教师沟通学生反映的问题。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兼任助教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向岗位设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第七章 考核与津贴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助教的考核采用“学校 - 培养单位 - 教师”三级考核机制：

（一）学校统筹负责研究生助教的监督、考核和津贴发放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并在下一工作周期调控分配助教岗位资源。

（二）开课单位根据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考核工作。开课单位在每月最后一周，将考核结果和当月助教津贴发放名单分别提交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三）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研究生助教的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和学生反馈进行评估，并向开课单位提供考核建议。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量、津贴的计算与发放标准见表1，严禁违规发放研究生助教津贴。

表 1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单位：元/月·生）

周学时	一个标准班	两个标准班	三个标准班
2		500	800
4	500	800	1 200
6	800	1 200	1 600

## 第八章 退出与禁入

第二十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当月助教津贴足额发放；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停发当月助教津贴。

第二十一条 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将予以解聘，并列入研究生助教禁入名单。列入研究生助教禁入名单的学生两年内不得被聘为研究生助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以下原因不适合担任助教岗位的，可停止聘用：

- （一）因休学、公派出国、退学等不能正常在岗的；
- （二）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存在工作作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因个人原因需办理解聘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8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夯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加强劳动教育，规范研究生助研

岗位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承担助研岗位工作可以获得岗位津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助研岗位管理的顶层设计和执行监管。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助研岗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导师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津贴发放状况合理配置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数，并将研究生助研工作表现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研岗位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导师团队等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第七条 导师须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负责助研岗位的设岗、聘任、培训、发放岗位津贴、考核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培养单位要在招生录取前，确定导师设岗及经费保障情况。

第八条 导师须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助研岗位津贴，每年发放12个月，发放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2022年春季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见表1。

表 1 2022 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

(单位:元/月·生)

培养层次	博士生		硕士生
	中期测评通过前	中期测评通过后	
工学	900	1500	200
理学、医学	600	900	150
管理学及其他	500	600	100

备注:中期测评为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评测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导师聘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上岗,与研究生签订岗位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合理安排岗位任务。积极开展导学思政、系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学术道德、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等方面培训,提高岗位育人实效。

第十条 研究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遵守实验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密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末,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工作表现、科研成果等对研究生本学年助研岗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若研究生受聘助研岗位期间因办理保留学籍(出国、疾病等)或休学等原因无法在岗,导师可以停止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对于无故累计3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导师,党委学生工作部警示1次,导师应在1个月内足额补发。经警示仍未足额补发的,研究生院暂停导师次年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培养改革基金

第十四条 为促进基础学科及人文学科发展,学校设立培养改革基金,用于支持相关学科导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相关培养单位需制定本培养单位

培养改革基金管理制度，参照助研岗位管理。

（一）博士培养改革基金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每学年由导师依据自身研究方向或博士生论文选题申报设岗，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的学术前沿性、研究可行性及岗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并确定岗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后，按照助研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培养单位设岗数量不超过本学科学制内在校博士生人数的80%。每学年末，培养单位须对导师及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硕士培养改革基金每学年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批，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后进行发放。硕士培养改革基金按照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的80%给予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2022级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全面执行本办法，2021级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 （三）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校学字〔2021〕51号

（经2021年1月5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十二届第3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十三届第45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等法律法规，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

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根，将学生安全管理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以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为主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为基本原则，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置工作，确保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留学生以外的西北工业大学全体注册在籍学生的安全管理，留学生另行规定，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单位和全体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度。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中“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的规定，因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部门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将学生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考虑和统一计划；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制定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组织学生签订安全教育和协议管理协议书，并监督检查制度和协议书的落实情况；负责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做好日常及节假日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学生大型活动和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及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做好敏感时间节点、群体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学生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实施工作；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生日常生活中，负责提

供或管理的场所,如教学楼(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学生餐厅、学生澡堂、体育场馆、报告厅(会议厅)、学生活动中心或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育教学用具和生活用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各部门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学校医院、后勤产业集团等单位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标准。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应逐步健全完善和执行落实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相关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组织学生安全演练,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以及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稳定安全与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管控和处理。

第十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组织者应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统筹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场地、设施、交通工具、饮食等的安全管理,并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校医院统筹学生医疗保险工作,提倡学生自愿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设立班级安全员,形成安全工作网络,建立学生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做到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常态化、制度化。安全隐患和风险一经发现,学院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消除隐患、降低风险,积极预防危害发生,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委托各学院与学生或家长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协议书》;各学院要将《西北工业大学学生手册》发放给学生并组织学习,学习结束后,学生要在阅读反馈页上签字并将此页交学院存档备查。

### 第三章 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作为成年人有义务和责任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主动采取必要措施,

及时避免和消除潜在的危险。

第十五条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或者其他活动的，有义务和责任事先告知所在学院或活动组织者，并主动配合学院或者活动组织者采取必要的预防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学生由于以下过错，造成本人或他人伤害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仍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知道自身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事先告知学校或相关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的；

（四）学生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雨雪、洪水、疫情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学生由于个人事项请假或擅自离校后，在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四章 相关管理规定

### 第十九条 校园公共区域安全管理

(一) 学生应注意公共区域安全提示, 加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意识, 避免人身伤害。

(二) 学生在校内严禁从事有害个人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不得酗酒、打架斗殴、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刀具及尖利器械、高空抛物等。

(三) 学生在校园内侵害他人利益, 造成安全危害的, 应依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安全管理

(一) 学校、学院应关注学生卫生健康安全, 定期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二) 学生应加强卫生健康意识, 注意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

(三) 学生患病应及时到正规医疗单位诊治。经确诊患传染病并需要隔离治疗的学生, 必须主动进行隔离或住院治疗, 同时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或导师, 辅导员或导师及时逐级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避免造成疾病的传播。

(四) 若发生重大疫情, 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学校重大疫情相关处置预案, 按预案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 第二十一条 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

(一)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学校和个人网络信息安全。

(二) 涉密人员和涉密信息的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三)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学生, 依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财产安全管理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加强学生财产安全的宣传教育与管理, 将防传销、防诈骗等财产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 学生应加强财产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财产安全防范能力, 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三) 学生在校园内侵害他人利益,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 应依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大型学生活动安全管理

(一) 举办大型学生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并认真履行申报审批和备案手续。

(二) 学生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主办方对所举办活动的安全负总责, 履行相应安全职责, 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三) 对学生在校内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 相关单位应根据学校应急预案, 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加强安全防范和应急响应,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一) 学生在学校公寓住宿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或不服从管理规定造成安全危害的学生, 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二)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的各项职责分工。

### 第二十五条 实习、实践和实验安全管理

学生在校内外参加实习、实践和实验, 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实习、实践和实验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危害的, 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安全管理

发生学生突发事件, 立即启动学校关于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 按预案要求和程序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因有关单位和个人工作职责执行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学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据责任大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校学字〔2016〕35号)同时废止。

### (四)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校学字〔2021〕53号

(经2021年1月5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和学生日常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十二届第3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西北工业大学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留学生以外的西北工业大学全体注册在籍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留学生另行规定,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既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引导,监督学生改正错误。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

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批评教育可采用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形式，纪律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 (一) 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 其他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 (一)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包庇或恫吓、威胁、打击报复者；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 (四) 在校外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因个人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七) 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或一年内多次违纪者，均以最重一

级处分为基础；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九)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涉嫌违法犯罪者，已由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参照第九条实施。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情况者：

(一) 10 ~ 1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16 ~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1 ~ 45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46 ~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61 学时以上（含 61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上课期间擅自离校累计 1 ~ 14 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至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14 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旷课时间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期间擅自离开者，每天按旷课 4 学时折算。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通过伪造或变造成绩、证件、证章、签字等行为欺骗他人或单位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学校关于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人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 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

及以上处分；

（七）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在第（一）（二）条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两次违反此规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赔偿、处罚外，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三)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 视其造成的后果,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作案未遂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社会公德的活动者,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观看或传播淫秽书籍、音像制品或浏览黄色网站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混居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 视情节及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 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 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使用液化灶、煤油炉、酒精炉等, 除没收炉具、燃料外,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因排除火险隐患不力或过失引起火灾者, 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非紧急情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者, 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未列举的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且不听劝告者,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擅自不在学生公寓住宿且不听劝告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行为准则》里本办法未列举的行

为规定，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附加处罚：

（一）“赔偿”处罚除本办法列举各条款外，其余情况根据与之有关规定执行；

（二）取消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获得各种荣誉、奖学金的资格及获得各类资助的资格；

（三）研究生在受处分期限内，除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外，同时停发处分期限内的助学金；

（四）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者，按照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 第四章 违纪处分处理与解除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一）提出处分意见。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之后，在启动处分程序之前，学院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事先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在听取违纪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提出拟处分意见，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二）处分依据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部（处）务会对学生违纪行为和拟处分依据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相关部门或决策机构作出最终处分决定。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违反其他条款规定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三）作出处分决定。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部（处）务会研究决定；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由专题校长办公会议或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出具处分决定书。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送达处分结果。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同时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接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两名及以上送达人员记录在案，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陕西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六）跟踪帮扶教育。学院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加强跟踪管理，做好后期教育帮扶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设置。**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年，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第三十六条 违纪处分申诉。**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学校关于学生申诉的相关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解除。**

（一）处分按期解除。学生在受处分期间，能正确认识错误且无违纪行为的，在处分期满之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议提出意见，相关职

能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按期解除。

(二) 处分提前解除。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内, 改正错误积极到位并表现优秀的, 在收到处分决定书6个月之后, 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院评议提出意见, 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及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 可予以提前解除。

(三) 延长处分期限。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内, 无改过表现者, 视情节延长处分期限, 具体流程按第三十四条执行。

(四) 处分解除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院或处分动议单位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颁布之日后学校其他单位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党学字〔2005〕493号)同时废止。

## (五) 西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在校学生管理办法

学字〔2020〕5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疫情防控期间西北工业大学在校学生管理,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对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

研究生、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的管理，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通知开学后，学生应通过申请、审批程序，按照学校规定的批次、时间返校。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第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学生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理解和认识，学校和学生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第二章 校园秩序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各单位应切实保障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健康安全。

第七条 学生应理性看待防控举措，严禁随意传播道听途说、未经证实的疫情消息和防控举措，同时应自觉安排好上网与学习之间的关系，不得沉溺于网络。

第八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尽量减少出校，禁止未经批准的校外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学生出入校时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

第九条 严格请销假制度。出校学生，应在“疫情每日填报”系统上履行请销假手续。学生请销假审批流程：学生发起请假申请，辅导员（导师）、学院领导逐级审批。学生销假后，学院应密切关注学生身体状况，提醒学生留存所乘坐的交通工具信息，注意疫情追踪信息。

第十条 严格学生返校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前，须在疫情每日填报系统上申请、学院审查返校条件，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除学校组织的集中返校接待外，其他时间段经学院批准的学生返校后，学院应第一时间将返校二维码设置为已返校状态，同时查看学生健康码，如有问题及时进行

隔离处理。

**第十一条** 中高风险区学生管理。各学院应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公布的中高风险区动态变化，详细掌握所在区域学生情况。中高风险地区学生返校应遵循安全、分批、有序的原则，需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确需返校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政府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返校日期。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并提前联系辅导员在学校门口协助办理入校手续，进入学校后须按照规定在隔离区进行14天隔离，并且进行核酸检测。学生返校后，要在疫情每日填报系统上发起入校申请，学院将该生返校二维码设置为已返校状态。

**第十二条** 境外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特殊情况需要返校者，须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处提出回国申请，同意后按政府要求在入境口岸隔离14天，期满后继续居家隔离14天，再通过疫情每日填报系统向学院提出返校申请，同意后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疑似或确诊人员出院后，继续居家隔离28天，并分别在第14天、第28天各进行一次复诊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方可按照返校程序申请、批准返校，返校时需持7日内检测证明。

### 第三章 健康监测

**第十三条** 坚持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学校、学院、个人”“年级、班级、宿舍”三级三层防控机制。学院须每天对学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落一人，如出现疑似症状的学生要第一时间发现，及时报告、就医，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

**第十四条** 每日通过“疫情每日填报系统”采集学生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校内住宿的学生进出公寓楼时由门禁测温仪测量并自动记录体温；校外住宿的学生每日用水银体温计自行测温，自行填报。其他身体状况信息由学生自行填报，每日填报一次，每日19时前完成。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漏报、瞒报、迟报健康监测信息。班主任、辅导员、

研究生导师须每日进行排查，及时督促未按时填报的学生，了解学生情况。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须每日检查全院学生的日报落实情况。

#### 第四章 缺勤追踪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相关课程和其他教学、实践活动，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参加科研工作的研究生每个工作日必须到教研室报到。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切实负起责任，特别关注一日之内没有出入公寓记录的学生，详细了解学生的情况，如发现因身体不适，立即送医处置。

第十八条 学院每周一向学工部报备上一周的缺勤追踪情况统计表。

#### 第五章 复课证明

第十九条 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的学生，治愈或医学解除隔离后须在家（或在学校）隔离满 14 天，持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由学院辅导员报校医院审核，出具复课证明后，方可返校、复课。

第二十条 出现疑似症状进行校内集中隔离的学生，隔离期满后由学院辅导员向校医院提出解除隔离申请，校医院安排复查后，出具复课证明，方可返回宿舍、复课。

第二十一条 因既往疾病史或体质原因导致出现疑似症状（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学生须提供有效病历证明，由学院辅导员报校医院进行审核，校医院出具复课证明，方可返校、复课。

#### 第六章 疫情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学生，一旦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 度，或有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门口、公寓门口、各校内办公和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和

授课教师、研究生导师，一旦发现学生有疑似症状，须及时联系学生班主任或辅导员，同时戴好口罩，安排学生在通风、空旷的地方休息，做好与其他学生的隔离，做好自我和学生防护。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须第一时间了解学生健康情况，报告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由本人或安排工作人员送学生到校医院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出现学生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校医院须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 第七章 公寓管理

第二十七条 疫情防控期间公寓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非本公寓人员入内。

第二十八条 入住学生进入公寓须在门禁系统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学生在公寓区不聚集、不串门；学生不得夜不归宿。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个人和铺位的清洁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公寓内应经常通风换气，至少每日通风两到三次，每次不少于三十分钟。

第三十条 公寓成员轮流值日，确保房间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使用过的餐盒、手套、纸巾、口罩以及其他废物及时清理，按规定分类投放，不得堆放在门口、走廊。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严禁豢养宠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接受学校和学院卫生、防疫、安全检查，学院每周对宿舍检查情况进行院内通报，不合格公寓按期整改，接受复查，学校不定期复查。

第三十三条 后勤保障部门要保持公寓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消毒。

## 第八章 就餐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采用学生错峰就餐，鼓励学生带回公寓就餐。

第三十五条 就餐取餐排队时，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出现扎堆。

## 第九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专业、楼栋、年级、班级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疫情防控期间非必要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鼓励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鼓励开展网络教育或线上展示交流活动。

第三十八条 身体健康的学生，应每天保持适量运动，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免疫力，室外运动应选择人员较为稀疏的空旷开放空间。

## 第十章 健康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卫生防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四十条 学院应检查督促学生做好寝室卫生清扫，继续开展文明寝室的评比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应关注各类重点学生，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开展心理援助，帮助学生克服困难。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切实负起责任，建立在校学生台账、不在校学生台账、中高风险区学生台账、隔离留观学生台账、缺勤学生排查台账、请销假台账，做到闭环管理。

## 第十一章 疫情防控期间个人防护

第四十三条 戴口罩。在校园内的学生可不戴口罩；如出现发热和身体

不适时，须立即佩戴口罩。

第四十四条 勤洗手。学生外出回寝、饭前便后、使用体育器材、使用公用物品之后，都应及时洗手。

第四十五条 避免人群聚集。学生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请假外出时，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尽量减少与他人交流，与同行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接触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清洁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活规律。学生应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合理膳食，不暴饮暴食，不吸烟，不酗酒。劳逸结合，不熬夜，保持充足睡眠，生活有规律。适当锻炼，保持休息与运动平衡。

第四十八条 不密切接触校园内外遇到的动物。

## 第十二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九条 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以上规定，或出现个人情况瞒报、迟报、漏报，对学校的各项防控检查工作拒不配合，对检查人员做出不文明、不礼貌行为等情况者，学校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终止。根据疫情发展和学校防控要求，本办法可做适当调整。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六）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校学字〔2021〕52号

（经2021年1月5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开展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营造良好的学生社区文化氛围，创造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国（境）内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其中涉及留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规定。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发挥学生公寓在“三全育人”格局和“十育人”体系的积极作用。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牵头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牵头制定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学生公寓住宿和服务保障用房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统筹调配，负责公寓维修或设备添置等项目的计划和申报，配合后勤办公室对学生公寓楼宇内的后勤物业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指导检查各学院组织落实本办法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服务保障单位以及各学院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一) 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生公寓建设的统筹规划。

(二)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每年向学生处提供招生计划及在校住宿学生名单。

(三) 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住宿费标准收取费用，并办理退宿学生的退费工作。

(四)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提供学生公寓房源。

(五) 基建处负责学生公寓建设和改建。

(六)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学生迎新、离校系统与智慧公寓系统的数据对接，监督人脸识别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和建设工作。

(七) 后勤办公室负责制定学生公寓物业服务标准，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维修、维护和翻新等工作，负责学生公寓楼宇外围和社区的后勤服务保障功能规划和布局，指导服务保障单位做好各项学生公寓服务保障工作。

(八) 后勤产业集团负责安排公寓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等服务保障人员，组织落实学生公寓门禁管理、卫生保洁、动力服务、日常小型维修等服务保障工作，同时配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开展日常安全、卫生检查；做好学生公寓楼宇内消杀消毒和灭鼠灭虫等卫生防疫工作。

(九)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将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考虑和统一计划，指导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执行落实相关安全工作。

(十)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执行落实本办法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本学院学生的公寓安全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学生针对宿舍卫生清理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特色公寓文化建设等。

**第七条** 每一栋学生公寓成立由学生干部组成的学生公寓楼宇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楼委会”），并安排学生工作干部担任指导老师。楼委会在学

生公寓管理中心的领导及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协助做好住宿调配检查、安全卫生督察、公寓秩序维护等工作。各宿舍民主推选一名宿舍长，组织宿舍成员共同制定安全卫生值日制度，并组织监督大家共同落实。

### 第三章 公寓入住、调宿与退宿

第八条 学生公寓原则上仅为西北工业大学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入住房源。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由学校统一分配宿舍，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博士研究生住宿实行申请制，可自行选择是否在学生公寓住宿。学生入住前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签订《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入住指定宿舍和床位，并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以学院、专业大类和年级相对集中等原则对学生住宿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分配各学院总体学生房源，各学院再自行安排学生入住具体房间和床位。

第十条 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应服从管理，遵守本办法之规定要求，若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安排，需要对学生公寓住宿进行统一调整时，学生应服从安排，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止搬迁宿舍。

第十一条 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入住学生公寓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或相关单位审核同意，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审批通过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应住宿费，方可入住。

- (一) 学生因参加竞赛、夏令营、日常交流等活动需要临时入住；
- (二) 已录取为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有提前入住的必要需求；
- (三)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或床位；
- (四) 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出国（境）交流等原因已办理过退宿，现因重新回校学习需要再次申请入住；
- (五) 非全日制学生因科研任务需求，必须要在学生公寓住宿；
- (六) 其他必要原因需要入住学生公寓。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所住宿舍和床位原则上不作调换，

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应提前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入住新床位，并须在7日内搬离原宿舍。学生不得私自占用和调换学生公寓内的空余宿舍和床位，不得同时占用两个及以上床位资源；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学生公寓床位；针对宿舍内的空床位，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调配。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为学生住宿调换工作的责任单位，学生如有调换需求，原则上在学院总体床位资源尚有空余的情况下，由所在学院在本学院总体宿舍和床位资源内作调换。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7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或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等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

（三）住宿协议到期；

（四）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于每年6月和12月对全体学生的住宿协议和住宿床位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醒住宿协议即将到期的学生按期退宿。每年1月和7月，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后勤物业服务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同清理未按期搬离宿舍的学生。

**第十六条**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宿或博士研究生自愿退宿的，应由本人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再经所在学院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书面备案后，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不得无故夜不归宿，不得私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若有行动不便，可以暂时申请住宿无障碍宿舍，待身体恢复到行动自如后，应及时返回原宿舍住宿；如需家长陪同的，同性家长可经学院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并缴纳相应住宿费用后，方可短期陪住。陪同家长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人身及财产安全由

本人负责。

## 第四章 住宿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发现火情，应及时报告；发现可疑人员或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辅导员或保卫处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110。

第二十条 学生有义务自觉维护宿舍卫生，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各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楼委会以及学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将不定期地深入宿舍走访或检查，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进行阻挠或抗拒。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学生不得私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不得私藏或者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违章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学生公寓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三）大容量电瓶和电池，包括但不限于：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助力工具或其他仪器设备提供电力的电瓶、电池和充电设备；

（四）1 000 瓦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五）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

（六）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用电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

动；不得带人、饲养动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学生本人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须及时报告学院和公寓管理人员。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疑似前，须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住宿调整或隔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不得留宿非本公寓所住学生。针对本校学生之间或校外人员进入他人所住公寓的探访，明确设定探访时间：本校学生同性之间探访时间为 9:00—12:00 和 14:00—21:00；本校学生异性之间探访以及校外人员来校探访时间为 10:00—12:00 和 15:00—19:00。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的探访时间内，学生公寓访客应当经被访人允许且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他人所住的学生公寓进行探访。同性之间探访，可在征得被探访学生所在宿舍其他学生的同意后，进入学生宿舍；异性之间探访，在公寓一楼会客室会客，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学生所住宿舍。非探访时间，不得在学生公寓内接待亲友探访。

第二十七条 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公寓，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义务劝止；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当锁好门窗，切断电器电源，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擅自到公寓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西北工业大学文明宿舍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之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或屡次违反且不听劝告的，根据学校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损坏公物或造成损失的，必须同时进行相应赔偿。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太仓校区结合实际，可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校学字〔2003〕488号）同时废止。

### （七）西北工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种子项目 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学字〔2020〕6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显著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工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种子项目（以下简称“种子项目”）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做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等系列赛事的有力载体，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挖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发现、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

第三条 种子项目工作分为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考核、结题验收四个环节，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协助做好立项评审、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的监督及管理、项目

材料存档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申报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信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第五条** 申报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申报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经费支持并计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均可申报，但以下情况不能申报：1. 已立项种子项目且未结题；2. 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3. 曾经立项结题但项目无新进展。

**第七条** 种子项目以学生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指导教师1~2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组建团队，鼓励师生共创。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推荐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一般在每年11—12月（具体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进行，具体评审程序为：

1.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立项申请。学院从项目的创新型、商业性、社会效益、团队架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工部。

2. 学工部汇总各学院立项情况，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工部拨付一期建设经费，并组织项目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培训计划。

第九条 立项项目应参加下一年度“互联网+”大赛，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各类培训辅导活动。参加辅导情况将作为结题验收的参考指标。

#### 第四章 管理与建设

第十条 通过学校“互联网+”大赛校内选拔赛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取得校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视为中期考核通过，拨发二期资助经费。未通过考核者，项目团队需提交项目进展分析报告及下一阶段项目规划，经学院和学工部联合评审后确定是否继续支持。通过评审的项目应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参加后续“互联网+”大赛；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将暂停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种子项目立项建设时间为1~2年。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相关要求的，应向学工部提交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来源学院应对立项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和辅导，并为项目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研发设备、技术指导等服务。

####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须取得“互联网+”大赛校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方可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包括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大赛成绩证明材料、经费使用情况等，各学院组织专家评委进行结题验收，并将结果报至学工部。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项目完善，并提请学院进行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

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0%。所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团队建设、外出调研、参赛、交流、培训、宣传等方面所涉及的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六条 学工部根据立项项目名单，额外拨付20%配套经费至项目来源学院（即项目指导老师所在学院），用于支持项目辅导、宣传等工作。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建设经费及学院配套经费统一发放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所有经费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各项活动支出，按照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各学院要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合理使用经费，控制经费使用进度。

第十八条 代表学校参加“互联网+”大赛省赛的项目优先入选学校“双创”团队和入驻双创基地，按照学校学生“双创”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予以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立项建设、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学工部将终止资助并追回已资助经费，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 （八）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双创”团队建设综合管理办法（试行）

学字〔2021〕4号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学生创意和创造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和拔尖创新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重点支持具有高水平、市场前景好且团队成员相对稳定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和初创企业，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四条 重点建设无人飞行器、机器人、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五条 “双创”团队（下称团队）申报条件：

（一）团队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氛围浓厚，创新创业能力较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组队，并建立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二）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且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良好的人际关系，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和带动作用。

（三）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自愿服从飞天创客空间相关管理规定，且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团队至少有一个的“双创”导师在技术方向、市场需求、商业策划、融资孵化等方面进行指导。

（五）团队负责人以及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并获得指导老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统一推荐。

（六）以下情况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不得再以项目团队负责人身份参与本年度团队的申报：

1. 已立项“双创”团队项目且处于执行期内。
2. 曾立项“双创”团队项目但未能正常结题。
3. 曾立项“双创”团队项目且正常结题但无新成果。

第六条 团队立项工作分为团队申报、答辩立项、中期检查、终期评审和项目路演5个环节。

（一）团队申报。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北工

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由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下称学工部)择优推荐。

(二)答辩立项。学工部组织技术专家、创业导师、投资人等组成评审组对所有申报团队资料进行答辩评审,择优遴选项目立项,并下拨项目建设经费。

评审采用书面材料、现场答辩和项目路演等多种形式。

评审着重考察以下四方面内容:

1. 团队建设:团队创新创业意愿是否强烈,团队构建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分工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形成了团结协作、积极向上、勇于拼搏、敢于攀登的团队文化,是否拥有团队一致认可的创新创业目标等。

2. 项目前景:项目是否经过翔实的市场调研和竞争优势分析,是否进行了技术来源、技术框架、关键技术等可行性分析,是否有清晰的技术路线、完备的商业策划书和创新的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快速成长的能力和投资的价值等。

3. 资金需求:团队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是否合理等。

4. 竞赛获奖:在“互联网+”等各类主要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优先考虑。

(三)中期检查。在项目周期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2),学工部组织技术专家、创业导师、投资人等对立项建设的团队进行中期检查,确定后续项目建设的拨付额度。

中期检查合格基本条件为(必须同时满足):

1. 团队至少参加3次“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重点竞赛。

2. 团队至少参加3次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3. 完成立项申请书中的中期阶段性目标。

(四)终期评审。通过中期检查的团队将在项目周期结束时进入当年的终期答辩,并评选出优秀团队。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结题报告》(见附件3),学工部组织技术专家、创业导师、投资人

等对立项建设的团队进行结题验收。

1. 结题验收合格基本条件为（必须同时满足）：

（1）团队至少参加 5 次“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重点竞赛。

（2）团队至少参加 5 次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3）团队需获得“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竞赛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完成立项申请书中的项目预期目标及应用前景。项目执行到期后，应于执行期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包括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大赛成绩证明材料、经费使用情况等，各学院联合学工部组织专家评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项目完善，并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限期整改，再提请学院进行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2. 结题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档。

（1）在结题中被评为优秀的团队，将被授予“优秀双创团队”荣誉称号。

（2）在结题中被评为良好的团队，正常结题。

（3）在结题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团队，将取消其下一期双创团队评选资格。

（五）项目路演。充分挖掘优秀团队的市场潜力和商业价值，邀请投资机构、投资人不定期举行项目路演、投融资和孵化事宜。

第七条 立项项目团队参考以下标准获得经费分级支持，立项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方式。所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团队建设、外出调研、参赛、交流、培训、宣传等方面所涉及的相关的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见表 1。

表 1 经费支持分级标准

团队等级	立项比例	立项资金
A	20%	5 万元
B	30%	3 万元
C	50%	2 万元

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中期考核未通过者，项目团队需提交项目进展分析报告及下一阶段项目规划，经学院和学工部联合评审后确定是否继续支持，联合评审通过者继续给予支持，未通过者暂停第二阶段经费支持。

第八条 学工部根据立项项目名单，额外拨付 20% 配套经费至项目来源学院（即项目指导老师所在学院），用于支持项目辅导、宣传等工作。

第九条 立项项目建设经费及学院配套经费统一发放至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所有经费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各项活动支出，按照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各学院要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合理使用经费，控制经费使用进度。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预算控制各项活动支出，对于进展缓慢、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团队，学校将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对以下方面建设成效突出的优秀团队，在创新创业奖学金、团队评优、参加国内外创新创业交流等活动中给予优先支持：

- （一）申请所有权人含西北工业大学的专利。
- （二）发表受西北工业大学学工部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论文成果。
- （三）在西北工业大学所属或合作的孵化场地内注册企业。
- （四）获得投融资支持。

第十二条 为更好利用好校外各类资源，培养更多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学校可选聘知名企业家、投资人、教育家、孵化器负责人、科研院所负责人和知名社会人士、专家、学者等担任“双创”导师，指导团队的各项建设，为团队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十三条 “双创”导师须自觉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双创”导师应紧密联系我校学科专业的实际、特色和优势，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应积极向国内外创投机构推荐优秀团队、项目和创客，并自觉保守各团队项目的商业秘密，切实维护团队和学生的合

法利益。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立项建设、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终止资助，并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两年。

## （九）西北工业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办转学字〔202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征联〔2018〕1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兵役和征兵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学生“携笔从戎、报效祖国”的具体体现，是学校应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校征兵工作，应坚持以军队建设发展需求为牵引，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按照“转变思路、突出主体、完善机制、良性发展”原则，多方合力，主动作为，精准服务，为军队建设输送优质兵员。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西北工业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与学生工作委员会

合署办公），负责落实上级征兵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和审定学校征兵工作规划、方案与奖惩机制，检查指导征兵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卫处、团委、校医院、体育部等部门领导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是学校征兵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执行上级兵役机关的征兵计划，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抓好、制定国家对入伍学生的有关奖励、考评并落实到位；负责制定征兵工作方案，组织征兵工作培训，组织指导征兵宣传动员，组织应征学生体检、政治考核、学籍信息核对、相关奖励项目的申请申报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对应征入伍学生的欢送并做好入伍后、退役返校后的跟踪服务，关心成长。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征兵工作重大活动的协调。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学生入伍政策、征兵宣传活动、大学生士兵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教务处负责入伍在校本科生（含入学新生）的学籍管理，履行保留学籍（入学资格）以及退役后2年内复（入）学的相关程序；负责退役大学生转专业申请和调整的相关审批程序；会同学院对在校生（含入学新生）退役后复学（入学）免修课程的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负责落实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校的执行情况。

财务处负责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资助工作和学杂费减免工作；负责将征兵工作基本经费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保卫处负责协助做好为拟报名入伍学生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政治考核相关工作。

团委负责协助做好学校征兵宣传动员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校医院负责协助做好对拟报名入伍学生的身体检查初检工作。

体育部负责协助做好对在校大学生（含入学新生）退役后复学（入学）免修体育类课程的审核；负责组织退役复学学生加入大学生体育助教队伍及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对学校大学生征兵政策宣讲队成员的激励奖励工作。

各学院是大学生应征入伍宣传动员的责任单位，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宣传发动。学院负责协助做好对拟报名入伍的政治考核、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复（入）学、学费补偿代偿（减免）等资助工作、退役学生奖励以及履行转专业程序等工作。

#### 第六条 业务培训

学校征兵工作组织开展前，征兵工作站组织校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力求达到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征兵工作的政策法规、工作流程、标准要求等目的。

#### 第七条 宣传教育

学校相关负责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军目标为导向，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充分利用新媒体，抓好基础性、常态化征兵宣传，激发学生参军的积极性。

#### 第八条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站每年一月、十月组织在校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高中阶段以及往届已参加过兵役登记的在校大学生须进行兵役登记核验。

#### 第九条 网上报名

征兵工作站组织通知进行“兵役登记”且有参军入伍意向，符合基本条件的大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进行报名。

#### 第十条 初检、确定预征对象

征兵工作站组织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的在校

大学生进行身体初检。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 第十一条 定兵入伍

征兵工作站协助碑林区人民武装部对应征学生进行身体检查、政治考核、役前训练等工作，合格者确定入伍。

###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学子建功立业奖学金”，奖励应征入伍的学生（包含入伍新生、在校生的应届毕业生），具体细则参见《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学子建功立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家庭经济困难的入伍学生复学后可优先申请学校相关资助项目。入伍学生在部队表现优秀，被评为“优秀士兵”、获得“嘉奖”等称号，并在复学后完成学业，按期毕业者，可优先申请“西北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学校对退役复学学生免收住宿费，免收年限按照国家和学校对相应学历的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学校大学大学生征兵政策宣讲队、大学生体育助教队伍优先吸纳退役复学学生。队伍成员任职期间享受在两校区体育场馆免费锻炼等优惠政策。队员选拔、考核分别由人民武装部、体育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学生进行学业激励：

#### （一）课程修读

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可免修包括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课、军事理论课等课程，学生正常退役复学后，所免修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体育部、人民武装部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确认。免修课程不记具体成绩，标注为“免修”或“P”。本科期间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学籍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

#### （二）转专业

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如需进行专业调整并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入有接收计划的专业。学校将优先考虑其转专业申请，不占转入专业

的转专业指标。学生需在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时，由其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

### （三）攻读研究生学位

本科生退役复学达到报考硕士研究生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学生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后，鼓励报考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攻读博士研究生。

## 第四章 学籍与学费

### 第十六条 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一）在校学生入伍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学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办理保留学籍等相关手续。

（二）入伍新生需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七条 入伍学生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应按照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相关要求，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材料于当年规定时间内提交进行审核，无误后由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并办理补（代）偿。当年没有申报的，下一年可继续申报（补报）。

### 第十八条 退役大学生办理复（入）学

（一）在校入伍学生办理复学。在校入伍学生持“退伍证”原件到校后，填写复学申请表，到教务处相关部门以及所在学院办理复学手续。

（二）入伍新生办理入学。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退伍证”原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新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服役学生，退役后需在两年内办理复（入）学手续，逾期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

（二）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三）学校对申请复（入）学的学生（复检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四）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学校。学校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入伍学生除享受学校相关激励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和地方的优抚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

### （十）西北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学字〔2021〕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范围

具有西北工业大学学籍的应届毕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情况而定。鼓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以下统称“所在单位”）设置院级优秀毕业生。

###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公益和文体活动等，综合素质全面，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和竞赛活动等，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五条 申请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原则上在校期间需要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含校级）奖励或荣誉。

第六条 申请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原则上在校期间需要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含校级）奖励或荣誉，并取得过高水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等）。

第七条 积极献身国防事业，到国家重点科研单位、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创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八条 对不完全具备条件，但在基层就业、创新创业、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优异、成绩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毕业生，经所在单位讨论通过后，可以突破上述条件申请。

第九条 在校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者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者不得参评。

第十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
- (二) 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
- (三) 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取消荣誉称号的学生,来年不得再次参与评选,名额不再递补。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 班级评议。班级召开讨论会,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报所在单位。

(三) 所在单位评选。所在单位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所在单位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从思想道德、综合能力等方面开展评选。评选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上报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 学校表彰。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获奖名单,学校对校级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十一)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委员管理规定

学字〔2020〕6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展和完善我校“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学生”四级五层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大学

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构建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陕教工〔2020〕136号）文件精神，落实《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办转字〔2019〕59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办转字〔2019〕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特点，制定学生心理委员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各学院、各大类学生工作组（以下简称大类）的心理委员。

**第三条** 心理委员是为帮助学生在心理健康问题上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而在班级设立的班干部，以朋辈辅导、同伴教育的方式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第二章 心理委员的遴选

### 第四条 心理委员的遴选

心理委员由各学院、各大类负责遴选，原则上本科生每个班级设立1~2名心理委员，研究生以行政班、教研室、课题组或党支部为单位设立1~2名心理委员。各学院、各大类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遴选1~3名本科生心理委员骨干和1名研究生心理委员骨干，分别负责本学院、本大类的本科生心理委员和研究生心理委员的组织、管理和联络工作。

### 第五条 心理委员的基本要求

1. 自身心理素质较好，乐观开朗；
2. 善于与人沟通，乐于助人，有良好的观察力；
3. 热心朋辈互助工作，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

**第六条** 心理委员骨干和心理委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及时在心理健康教育平台上进行相应的更改，做好交接工作，对新任心理委员骨干和心理委员做好培训和培养工作。

### 第三章 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制度

#### 第七条 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

1. 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及时发布校内外相关心理健康教育信息；
2. 负责本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协调等；
3. 敏锐观察班级同学的心理动态，及时通过辅导员、班主任上报心理危机情况；
4. 主动关心他人，为有需要的同学展开朋辈辅导，为其提供情感支持和心理疏导。

#### 第八条 心理委员的工作制度

##### 1. 计划总结

心理委员每学期须根据学院的指导性计划，按照学院和班级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及时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结。

##### 2. 危机汇报

心理委员须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在发现身边同学有严重心理问题而自己无力给予援助时，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

##### 3. 例会交流

心理委员须定期参加学院召开的工作例会，统一工作思想，明确工作任务，提升工作水平。

##### 4. 培训学习

心理委员须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认知水平和工作能力。

##### 5. 严格保密

心理委员须按照学院要求，妥善保管同学心理健康相关资料；对于涉及同学隐私的资料和信息做到不打听、不散布，维护同学的隐私权，维护心理委员的声誉和形象。若因工作变动或毕业等原因，须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妥善处理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心理委员的培训

### 第九条 心理委员的培训目的

1. 增加心理委员心理健康知识的学习和储备，提高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能力；
2. 推动心理委员心理辅导技能的培养和发展，提高同理心和共情的能力；
3. 加强心理委员对于心理危机信号的识别和干预，提升心理危机预警的能力；
4. 促进心理委员在自我认知、自我概念、自我价值等方面的认识与成长，唤起自我意识与自我觉察力。

### 第十条 心理委员的培训内容

心理委员的培训包括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学院开展的入职培训和在岗培训。

入职培训是指心理委员在行使心理委员职责前必须接受的专业培训，心理委员须在参加入职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整体概况、心理委员的职责、心理危机信号的识别及危机干预的基本技术、朋辈心理辅导的基本技术等。

在岗培训是指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不同年级分层培训的原则，对在岗期间心理委员组织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及常见心理问题解析、大学生常见人际关系问题解析、大学生常见求职心理问题解析、心理委员自我成长训练营等。

## 第五章 心理委员的考核和评优

### 第十一条 心理委员的考核

心理委员纳入学生干部管理体系，其日常工作由学院指导和考核。对心理委员工作的考核包括心理委员自身成长性考核和工作考核两个方面。自身成长性考核包括其专业能力提升和自我健康发展两个方面；工作考核包括常

规性工作考核与创新性工作考核等两个方面。

### 第十二条 心理委员的评优

每学年在全校心理委员中评选“十佳心理委员”，并推荐参加陕西省及全国相关评选。评选标准如下：

1. 各学院、各大类的班级心理委员，任职连续1年以上；
2. 主动学习心理学知识，按时参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举办的培训、例会、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讲座、工作坊、比赛等；
3. 通过主题班会、团体活动等方式向本班同学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在组织策划丰富多彩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面表现突出；
4. 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完成辅导员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 能密切关注班级同学心理动态，发现心理危机情况时能够及时报告辅导员，为保护同学生命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6. 能及时发现存在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同学，通过谈心等方式为同学们提供情感支持和心理疏导，在营造温馨和谐、互帮互助的班级氛围方面表现优异。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拟定，其解释权及修改权属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 （十二）西北工业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办转字〔2020〕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杂费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

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高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是指在校学生按国家规定应当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等费用。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并统一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和自费来华留学生等。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学杂费收缴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五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时缴纳学杂费是保障学校教育事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应充分认识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学杂费收费政策,制定学校相关制度。
-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保证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
- (三)组织、协调和实施学杂费收缴工作,及时维护各项学杂费应收款信息。
- (四)对收费票据实施全流程管理,包括票据的领购、开具、分发和核销。
- (五)统一核算各项学杂费收入,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专户。
- (六)根据学生学籍变动、退宿等情况,做好相关学杂费的调整、退费工作。
- (七)组织学杂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的学费应收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提供本科生的学籍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 确保学籍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的及时更新。

(二) 负责管理本科生缴费注册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学费应收款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提供研究生的学籍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 确保学籍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的及时更新。

(二) 负责管理研究生缴费注册工作。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的学杂费应收款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为:

(一) 提供留学生的学籍信息和学杂费应收款信息, 确保学籍信息和学杂费应收款信息的及时更新。

(二) 负责管理留学生缴费注册工作。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住宿费的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提供学生住宿费应收款信息, 并根据学生住宿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宿费应收信息。

(二) 负责审核学生退宿申请。

(三) 负责审批学生缓交学杂费的申请, 并报财务处备案。

(四) 负责提供军训服装费的收费依据。

(五) 负责将按时缴纳学杂费纳入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体系, 增强学生缴纳学杂费的责任感。

第十一条 校医院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提供体检费、疫苗接种费的收费依据。

第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缴费注册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保障学生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 审核学生缓交学杂费的申请, 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二) 协助财务处催缴欠费。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杂费催缴工作, 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具体包括: 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学生名单, 做好学生

欠费的催缴工作；对已办理缓交学杂费手续的学生，做好欠费跟踪追缴工作。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杂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本科生、研究生和自费来华留学生等接受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费；非学历教育自费来华留学生短期生和进修生的学费、住宿费可以按学期收取。

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规定。无特殊原因，学生应在新学年注册前缴清应缴费用，未缴清费用的学生不予注册。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突发事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费用的，可以申请缓交后办理注册手续。办理缓交流程如下：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缓交学杂费申请表。

（二）学院审查核实。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对申请缓交学杂费学生状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对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的学生缓交申请表进行核实，对缓交情况进行审批并签署意见。

（四）财务处备案。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缓交学杂费申请表，统一提交至财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缓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第十七条 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助学贷款到账后首先用于缴纳学杂费欠费；其他办理学杂费缓交的学生，获评的校内奖学金首先用于缴纳学杂费欠费。

第十八条 学费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不转专业的情况下，从入学到毕业均按入学时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转专业后按所转专业同班同学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恢复入学资格后按取得学籍当年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二十条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复学后按入学

当年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二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取：

(一) 学历教育本科生(含自费来华留学生)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延长期间的学费依照原所在年级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住宿费依照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

(二) 学历教育研究生(含自费来华留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年限计收学费,住宿费按照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

(三) 非学历教育自费来华留学生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延长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分别按跟读班级的学费标准和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期收取。

**第二十二条** 军训服装费、体检费等代收费于新生入学时一次性收取。

##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提前毕业、转学、休学、退学或身故的,学费退费按照以下方式计退：

(一) 按学年制收取的,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两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第一个月以内,办理相关手续后,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10%、30%、50%、75%后退还剩余的学费,入学超过第二学期第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二) 按学分制收取的,由所在学院核定该生学年内未修读学分和计算应退学费金额。

(三) 非学历教育自费来华留学短期生和进修生的学费按学期收取的,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两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内申请退学的,分别按扣除学费总额的30%、50%、60%后退还剩余的学费,入学超过三个月的,不再退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的,住宿费按照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按月计退。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含2月和8月),每月15日(含15日)之前办理的,可退还当月费用;每月15日之后办理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二十五条 退费办理：

（一）学生需提供经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国际教育学院签发的学籍变动申请表和已缴费凭据到财务处办理学费退费手续。

（二）学生需提供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的退宿申请表和已缴费凭据到财务处办理住宿费退费手续。

## 第五章 欠费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杂费且未及时办理缓交手续，以及超出缓交期限仍未缴清欠费的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不予学籍注册。

（二）取消本学年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的参评资格。

（三）暂缓该生毕业论文送审、开题答辩等。

（四）暂缓该生出国交流等项目的审批。

（五）暂缓发放未缴清学费、住宿费毕业生的毕业证和学位证（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六）不予受理自费来华留学生的签证、居留证件等有关申请。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对学杂费收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以及缴费注册工作管理不当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对违规行为报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各学院（学生培养单位）对本单位学生缴纳学杂费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学生按期缴清学杂费。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或个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权限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责任追究：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同时依法责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构成违纪的，移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每年定期对各学院的学杂费收缴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三十条 学杂费收缴率与学院次年公用经费挂钩。学院学杂费收缴率大于等于 98% 的，次年公用经费上浮 2%；学院学杂费收缴率小于 95% 的，次年公用经费下调 2%。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交换生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收费管理按照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09〕418 号）同时废止。

# 学生服务指南篇



## 一、学习服务

### （一）图书与信息服务

#### 1. 馆藏情况

图书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五个以”办学理念，建成了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质量优良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为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提供了全面的文献信息支撑。截至目前，累计纸质馆藏文献总量达 385 万余册，本校学位论文约 5 万册；中外文电子图书 192 万余种，中外文电子期刊约 5.7 万种，国内外学位论文 1 137 万余篇；另有特藏姜长英航空史料约 5 000 册。



## 2. 馆舍布局

图书馆现有馆舍总面积约 46 000 平方米，由友谊校区西图书馆、东图书馆和长安校区图书馆组成。

友谊校区西图书馆于 1958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10 063 平方米，用于图书文献服务约 3 500 平方米。

友谊校区东图书馆于 1993 年建成，建筑面积 10 600 平方米。

长安校区图书馆于 2013 年建成，建筑面积 32 000 平方米。该馆建立在风光旖旎的启真湖与启翔湖之上，集藏、借、阅、研于一体，是长安校区的标志性建筑。

## 3. 开馆时间

周内：7:30—22:30；周末：8:00—22:30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 4. 入馆及借阅

刷脸入馆、刷卡借阅

## 5. 服务内容

(1) 纸质和数字资源获取。读者通过图书馆主页可一键式获取友谊校区图书馆、长安校区图书馆所有纸质和数字资源的馆藏信息。所有图书实现跨校区通借通还。

为了向读者揭示图书馆丰富的数字资源，提高数字资源的利用率，帮助读者对标应用与学科相关的数字资源，图书馆组织编写了《2021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学科覆盖指南》（简称《指南》）。读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指南》的电子版：<http://tushuguan.nwpu.edu.cn/info/1985/12784.htm>。

为支持师生线上教学和学习，建成西北工业大学图书馆电子教材服务平台，提供教材教参的浏览、检索、全文阅读等服务。读者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后方可访问，登录账号和密码同翱翔门户，校外用户可通过 VPN 访问。

图书馆还开通了“新书借阅绿色通道”，对于读者急需的图书状态为

“订购”“正常验收”“在编”的教学科研类图书，提供了“新书借阅绿色通道”服务，申请流程详见图书馆网页 <http://tushuguan.nwpu.edu.cn/test2019/dzfw2019/zxfw2019/zxfw2019.htm>。



(2) 读者借阅权限。研究生可借 50 册，借期 60 天。

(3) 信息咨询。图书馆每学期开展信息素养专题培训，全面推介图书馆馆藏资源和服务，培养学生的信息获取、辨别、检索和利用能力，进

而提升终身学习能力。培训主题包括电子资源检索、信息服务介绍、实用软件工具使用、论文写作选题与投稿、热点新技术等；咨询馆员通过电话、邮件、QQ等多种途径为学生解答数字资源使用问题；开展查收查引、科技查新、主题检索、主题分析等科研服务，全面支持师生的科研工作，包括文献调研、开题、主题文献检索等。

电话：029-88492928；

邮箱：zzxz@nwpu.edu.cn；QQ群：626801019

（4）学科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图书馆提供学科分析服务：利用学科评估工具开展相关的学科分析和评估工作；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咨询与专利文献检索咨询；专利分析报告：机构专利分析、定题专利分析、重点技术专利分析等。

电话：029-88491396；邮箱：mengxiao@nwpu.edu.cn

图书馆知识管理系统：全面收集、保存、展示与传播本校学术成果；提供成果存档、管理、发布、检索和开放存取等业务；同步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用于支撑研究生毕业答辩等相关事宜。

电话：029-88491396；邮箱：luoxinghua@nwpu.edu.cn

（5）硕博学位论文提交服务。硕博研究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时，须通过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具体提交要求请参照图书馆网站发布的《图书馆硕博学位论文（电子版）、博士后出站报告（电子版）收缴、发布管理办法》。

电话：029-88493632；邮箱：xp23215@nwpu.edu.cn

（6）研修间。为满足读者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友谊校区图书馆和长安校区图书馆共开放研修间22间，其中友谊校区图书馆14间，长安校区图书馆8间。室内配有讨论桌椅、电源、无线网络，部分房间配备触摸屏电脑一体机，液晶电视、投影仪。

研修间采用线上预约使用形式，读者可通过PC端访问图书馆主页-研修间/座位预约操作；也可通过移动端访问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服务门户-

空间预约或西北工业大学 APP- 图书馆服务 - 研修间座位预约。用户名、密码同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门户系统。预约成功后，在约定时间持校园一卡通刷卡进入研修间。

电话：029-88493632；

邮箱：lib1@nwpu.edu.cn



(7) 图书馆自助文印。友谊校区图书馆和长安校区图书馆一楼各放置自助文印机 2 台，为读者提供自助式文印服务，包括打印、复印和扫描。读者需持校园一卡通或电子码进行文印操作。

(8)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是面向全校师生读者宣传馆藏资源、推介文献信息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和窗口，目前总用户数已达到 32 000 余人。发布内容包括图书馆通知公告、信息素养翱翔微课、服务举措、疫情特供（校外访问电子资源、校内访问电子资源、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指南、外借图书超期）等重要信息。欢迎读者关注。



## （二）学术交流

### 翱翔灵犀学术殿堂

翱翔灵犀学术殿堂是学校品牌学术交流平台，目前已累计举办 600 余期，通过邀请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内外知名学者与学生进行学术交流，引领学生树立学术理想、恪守学术道德、拓展学术视野，勇攀学术高峰，努力成长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 二、生活服务

### （一）公寓住宿

#### 1. 住宿分区

我校目前学生公寓区域分为友谊校区和长安校区，共 38 栋单体楼宇，35 331 个床位，本科生、硕士生为四人间，博士生为两人间、三人间。

学生公寓均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服务，公寓内配备公共活动空间、阅览室、瑜伽室等，并配有公共洗衣房、共享打印机、自助售货机生活服务设施等。

## 2. 友谊校区

友谊校区区域共有学生公寓单体楼宇 14 栋，其中，女生宿舍楼宇 5 栋，分别为 1A、3A（女博士两人间），1B、6（女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4（女博士两人间 + 女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男生宿舍 9 栋，其中，12 舍为男博士三人间，北 3 为男博士两人间，其余均为男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

所有公寓家具配置均为上床下桌形式。

## 3. 长安校区

长安校区学生公寓分为云天苑、星天苑、海天苑三个区域。

### （1）云天苑宿舍

云天苑宿舍区域由 6 栋宿舍楼宇组成，均为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家具配置均为上床下桌形式。云天苑宿舍区域毗邻云天苑操场、体育馆，生活区域内有云天苑餐厅和生活配套服务设施。

### （2）星天苑宿舍

星天苑宿舍区域由 8 栋宿舍楼宇组成，有博士生两人间、三人间和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家具配置有上床下桌和上、下铺架子床两种形式。星天苑宿舍区域南侧有星天苑操场，生活区域内有星天苑南餐厅、北餐厅，以及大学生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

### （3）海天苑宿舍

海天苑宿舍区域由 10 栋单体宿舍楼宇组成，有博士生两人间和本科生、硕士生四人间，家具配置有上床下桌和上、下铺架子床两种形式。海天苑宿舍区域毗邻启翔湖，风景优美。生活区域内有海天苑餐厅等生活服务设施。

## 4. 公寓门禁管理

学生公寓门禁实行人脸识别出入，公寓申调退通过智慧公寓系统完成。门禁信息与智慧公寓系统信息对接，完成智慧公寓系统住宿申请或退宿后，门禁系统将自动对接进入或无法进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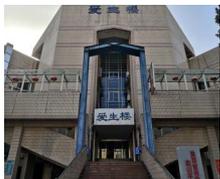
## （二）餐厅餐饮

### 1. 友谊校区餐厅

学生一餐厅、学生二餐厅、风味小吃城、美食广场、民族餐厅、幸福小厨、公诚快餐、加工组位于爱生楼。供餐时间：早餐 7:00—9: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30。风味小吃城、民族餐厅、加工组供应点、公诚快餐提供早餐服务；学生一餐厅为学生保障餐厅，提供各类平价饭菜；学生二餐厅为延时餐厅，供应时间持续到晚上 21:00。

教工餐厅位于健翔楼一楼南侧，提供一日三餐。有自选餐线，还有特色小吃。供餐时间：早餐 7:00—9:00、午餐 11:00—13:30、晚餐 17:00—20:00。

“西工大包子师生供应点”位于友谊校区西门口外，以供应我校传统美食“西工大包子”为主，还有豆腐脑、各式粥类、豆浆、米线等品种，供应时间上午 7:00—13:00、下午 16:00—19:00。



爱生楼



爱生楼学生一餐厅



爱生楼风味小吃城



爱生楼学生二餐厅



爱生楼学生二餐厅



爱生楼美食广场



爱生楼美食广场



爱生楼民族餐厅



健翔楼教工餐厅



健翔楼教工餐厅

西门口“西工大包子  
师生供应点”

## 2. 长安校区餐厅

### (1) 海天苑餐厅

海天苑餐厅位于海天苑园区中央，建筑面积为 9 400 平方米，海天苑餐厅共有三层，可同时容纳 2 300 余人就餐。一楼分为海天苑学生餐厅和延时餐厅，学生餐厅为保障餐厅，为学生提供物美价廉的日常饮食服务。学生餐厅内设翱翔休闲驿站，与学生餐厅形成功能互补。延时餐厅为 24 小时营业餐厅，保证同学们随时就餐需求。二楼为风味餐厅和智能自选餐厅；三楼为教工餐厅和民族餐厅。其中海天苑一楼学生餐厅营业时间为 6:30—19:00，二楼营业时间为 7:00—22:00，三楼民族餐厅营业时间为 6:30—19:30，教工餐厅营业时间为 11:00—19:00。



海天苑餐厅



海天苑二楼自选餐厅



海天苑二楼风味餐厅



海天苑一楼学生餐厅

### (2) 云天苑餐厅

云天苑餐厅靠近云天苑宿舍，共有两层，最多可容纳 2 800 人同时用餐，营业时间为早餐 7:00—9: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夜市档口营业至 23:00。一层学生五餐厅有平价品种、家常菜、特色小吃，提供早餐服务；二层学生六餐厅主营地方风味小吃；二楼晚上会有夜市，提供炸串、炒饭等。



云天苑餐厅



云天苑餐厅一楼学生五餐厅



云天苑餐厅二楼学生六餐厅

### （3）星天苑北餐厅

星天苑北餐厅在星天苑 G 座对面，有三层，最多可容纳 1 300 人同时用餐，营业时间为早餐 7:00—9: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一层学生二餐厅提供平价品种以及特色小吃，供应早餐；二层学生三餐厅和民族餐厅，民族餐厅提供早餐服务；三层有瑞幸咖啡。



星天苑北餐厅



星天苑北餐厅一楼学生二餐厅



星天苑北餐厅二楼学生三餐厅

### （4）星天苑南餐厅

星天苑南餐厅位于星天苑 A 座和 B 座之间，共三层，最多可容纳 1 400 人同时用餐，营业时间为早餐 7:00—9: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夜市档口营业至 23:00。一层学府餐厅为延时餐厅；二层学子餐厅和正禾星苑美食一餐厅，正禾星苑美食一餐厅提供平价品种和特色小吃；三层为正禾星苑美食二餐厅，三层露台晚上有夜市烧烤，夜市营业至 23:00。一层和二层提供早餐服务。



星天苑南餐厅



星天苑南餐厅二楼  
正禾星苑美食一餐厅



星天苑南餐厅三楼  
正禾星苑美食二餐厅

## （三）体育场馆

西北工业大学体育场馆主要分布在友谊和长安两校区，两校区室内外场

地面积合计约 197 849m<sup>2</sup>，其中室内场馆面积约 42 154m<sup>2</sup>，室外场地面积约 155 695m<sup>2</sup>。以下对两校区场地做简单介绍：

友谊校区有翱翔训练馆、综合训练馆和西苑体育馆三个室内场馆，基本情况如下：

翱翔训练馆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坐落在友谊校区东边，建筑面积 2 900 余平方米，场地设有乒乓球室、羽毛球和篮球场，可进行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训练及赛事活动，同时承办校内外大中型毕业生招聘会、各类展览会、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活动以及年终两校区跨年晚会等活动。



综合训练馆于2015年建成，2016年投入使用，坐落在友谊校区田径场西侧，建筑面积6 000余平方米，室内分为两层，一层为游泳馆，设有50米×20米八泳道恒温游泳池一个，泳池深水区为1.7米，浅水区为1.1米。泳池采用先进的水循环处理系统，配有专人负责水质消毒杀菌处理，确保水质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馆内配有优秀的救生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是进行教学、训练、比赛和师生们课余休闲娱乐的理想场所。综合馆二层为羽毛球及网球场，共有羽毛球7块场地，网球2块场地，可进行羽毛球、网球等训练及赛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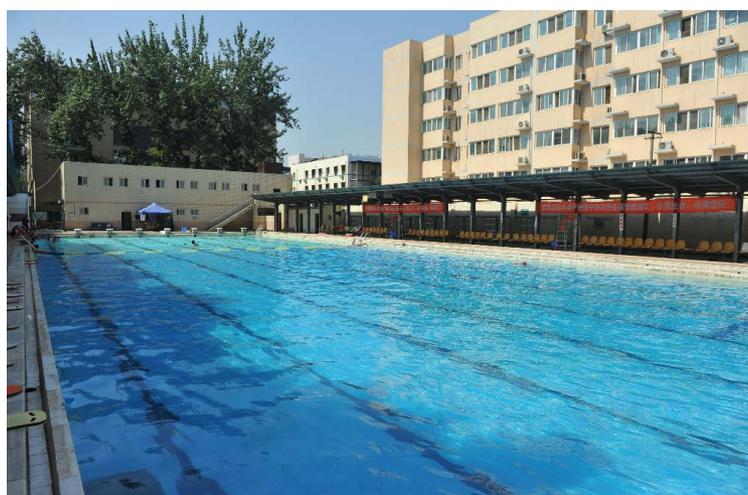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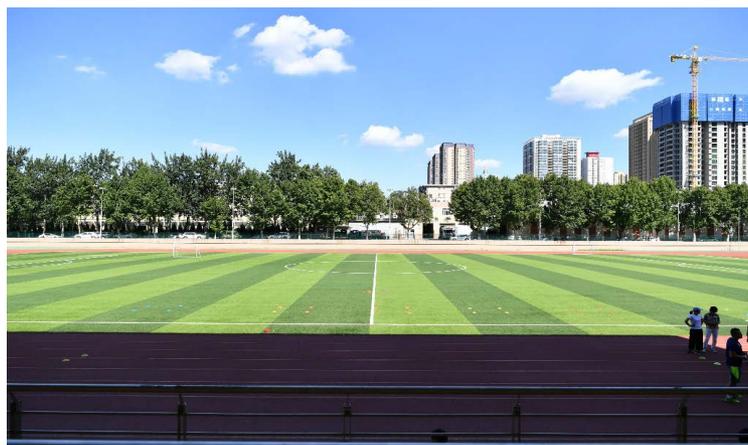




西苑综合体育馆于 2015 年改建而成，坐落在友谊校区西苑内，建筑面积 2 900 余平方米，场地设有乒乓球台 4 个、羽毛球场 10 块和篮球场 1 块，可进行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训练及赛事活动。



友谊校区室外有足球田径场一个，2018 年进行草坪、跑道及看台的翻新。2016 年对综合训练馆南侧区域进行改造，新建了羽毛球场 3 块、乒乓球场地 6 块和门球场地 1 块。室外有篮球场 8 块、排球场地 3 块、网球场 2 块，游泳池 1 个，室外场地主要用于友谊校区师生的教学和日常锻炼。



长安校区室内场地有翱翔体育馆、综合训练馆、翱翔游泳馆、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中心以及健身跑廊，基本情况如下：

长安校区翱翔体育馆于2008年3月建成，坐落在长安校区东北角，占地面积2万多平方米，分为主馆和副馆。主馆是由篮球赛场及办公区域组成，比赛场地能容纳4500多观众，可承办大型篮球、排球、羽毛球等体育赛事活动，同时可以承接大型文艺及庆典活动。副馆场地面积约为2000多平方米，可作为篮球、排球、羽毛球运动队训练使用，同时可以满足体育教学及群众体育活动使用。翱翔体育馆是体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每周承担健美操、跆拳道、排球、羽毛球、防身术等体育课75次，此外还先后承办过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CUBA西北分区赛、CBA-CUBA青年篮球对抗赛、全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及陕西省高校体育赛事活动。同时承接学校校庆庆典，新生开学典礼，新生军训活动，毕业生典礼，尼克·胡哲、阮次山等名人讲座，是学校校园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





长安校区综合训练馆于2012年9月建成,位于长安校区星天体育场西侧,占地面积2300多平方米,建筑高度14.1米,是乒乓球、健美操、体育舞蹈、男子健美等体育课程的集中教学地点。馆内共分三层,其中一层为乒乓球教学室及器材室,该乒乓球室面对全校师生开放。二层为体育部办公区域及力量健身房,该健身房除过用于教学还面向师生开放,健身房自开放以来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三层为形体健身房和高水平乒乓球训练室。



长安校区翱翔游泳馆于2009年9月建成,位于长安校区星天体育场南侧,占地面积7000多平方米,共三层,是为满足游泳教学、比赛训练及游泳锻炼而建立的场馆。该游泳馆设有50米×25米标准的十泳道温泉游泳池,同时也是带有800人看台的标准游泳比赛场所,其中深水区水深2.2米,浅水区水深1.4米。游泳馆采用先进的水循环处理系统,并有专人负责水质消毒杀菌处理,保证水质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馆内水温常年保持在27℃,室温28℃。





长安校区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中心 2017 年改造完毕后，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给师生提供了室内器械锻炼场所，为我校高水平队运动员提供了专项训练和体能恢复的专业场地，同时每年春秋两季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也在这里进行，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中心拥有先进智能的体测设备，通过蓝牙和网络传输将数据上传至系统内，不再依靠大量人工输入，提高了体测工作的效率，减少了错误率。



长安校区健身跑廊是 2017 年对云天苑田径场看台下空地改造而成，宽约 5 米，长 130 米，改造成为一个三跑道 100 米长的跑廊，2018 年初投入使用，为师生们在阴雨天气下提供了运动场地。



长安校区室外场地有田径场 2 块、五人制足球场 6 块、篮球场地 18 块、排球场地 8 块、网球场地 6 块、羽毛球场地 20 块和学生宿舍区域羽毛球场地 35 块、室外游泳池一个，近几年对各室外场地都不同程度地进行维修翻新，为长安校区教学提供了体育设施完善且安全的教学及运动场地。



场馆开放时间

校区	场馆名称	开放时间		
友谊校区	室内	翱翔训练馆	健身房：周二至周六 16:00—22:00 羽毛球、乒乓球、篮球场：周一至周五 15:00—22:00 周六至周日 9:00—12:00 16:00—22:00	
		综合训练馆	一楼游泳馆 每周二至周日 15:00—22:00 二楼羽毛球\网球馆 9:00—12:00 16:00—22:00	
			西苑体育馆	每日 9:00—22:00
	室外	田径场	每日 7:00—22:00	
		篮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2:00	
		排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2:00	
		网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2:00	
		门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1:00	
		乒乓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1:00	
		羽毛球场	每日 8:00—12:00 14:00—21:00	
	室外游泳池	暑期7月初至8月中旬 每日 15:00—20:00		
	长安校区	室内	翱翔体育馆	主、副馆羽毛球场地除教学、训练外，其余时间均开放 开放时间为每日 9:00—21:00
			综合训练馆	一楼乒乓球室：除周二 19:00—21:00 因本科教学不开放外，周一至周五 18:00—21:00 开放；周末及节假日 9:00—21:00
			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中心	周三至周日：15:00—21:00
翱翔游泳馆			工作日：16:00—18:00 节假日：14:00—19:00	
室外		星天苑田径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云天苑田径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小足球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篮球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排球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网球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羽毛球场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室外游泳池	开放时间与室内游泳馆同步			
学生宿舍区域羽毛球场地	除上课外，其余时间开放			

场地收费标准

场 地	校内收费标准	
	学 生	教 职 工
足球场		
游泳池	5元/(人·2小时)	10元/(人·2小时)
羽毛球、乒乓球馆	3元/(人·1.5小时)	5元/(人·1.5小时)
室内篮、排球场	200元/(场·2小时)	400元/(场·2小时)
田径场		
游泳馆	15元/(人·2小时)	25元/(人·2小时)
室内网球场	10元/(人·1.5小时)	15元/(人·1.5小时)
学生体质测试与体能恢复中心	5元/(人·1.5小时)	10元/(人·1.5小时)

注：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如有微调，以体育部最新开放时间为准。

## （四）一卡通办理

### 1. 一卡通服务

学校为新生办理和发放西北工业大学一卡通，即可享受校内就餐、消费、身份识别、门禁、洗浴、图书借阅、签到等校内服务。

“西北工业大学”APP集成一卡通服务，可替代实体一卡通实现身份识别、校内支付、账单查询、缴费充值等多种功能。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西北工业大学”即可下载。

一卡通中心服务电话：029-88495600（友谊校区），029-88430300（长安校区）。

### 2. 水电收费及计费方式

根据校财字〔2008〕156号文件《关于下发〈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用电、用水计量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学生宿舍热水洗浴和用电计费标准如下。

（1）热水洗浴：长安校区学生公寓内浴室持一卡通刷卡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0.18元/分钟，其中云天苑ABCDE学生公寓洗浴计费模式为0.04元/升。友谊校区集中的学生浴室有两种计费模式可自由选择：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0.18元/分钟；按次收费，收费标准为5元/次。

（2）公寓用电：每间房间每月补贴电量为25度，补贴电量可累积。超

出补贴电量部分需自行缴纳电费，按照陕发改物价〔2019〕548号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为0.4983元/度。

(3) 套间户型的公寓中安装有多块电表，其中总电表包括户内所有房间的照明和插座，房间电表为各个房间空调单独计费。补贴电量按照25度×房间数量的总额按照自然月缴费至总电表中。

(4) 可通过“西北工业大学”APP和校园内分布的一卡通圈存机自助缴纳公寓电费。

### 3. 校区间交通

通勤校车属于教职工班车，为两校区的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提供高效、准时、安全的运输服务保障。在满足教职工运输服务保障且车辆富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为学生提供运输需求，学生可在校园公告平台查询校车时间：<http://xygg.nwpu.edu.cn/info/1003/22073.htm>。

学生可乘公交（地铁）往返两校区：

#### (1) 友谊校区前往长安校区

1) 友谊校区西门、南门外天桥对面乘坐734路直达长安校区。

2) 友谊校区西门、南门外天桥对面乘坐106路，至永松路崇业路口站下车向南200米右拐，换乘333路到达长安校区。

3) 友谊校区西门乘坐地铁6号线至国际医学中心D口出站，换乘185路公交车至北小张村站，再次换乘734或333路公交车到达长安校区。

#### (2) 长安校区前往友谊校区

1) 长安校区东门、小东门乘坐734路直达友谊校区。

2) 长安校区东门、小东门乘坐333路，至公交五公司换乘106路到达友谊校区。

3) 长安校区东门、小东门乘坐734路或333路公交车，至北小张站换乘185路公交车，至国际医学中心站点换乘地铁6号线到达友谊校区。

后勤产业集团服务热线029-88491234（二十四小时客服热线）为西北工业大学本校区师生提供各类水、电、暖、土建、网、电梯、电视电话等故障

方面的电话报修。通过统一报修平台上单，实现各类故障实时维护，提升学生教职工体验感知。

## （五）超市快递服务

### 1. 超市服务

长安、友谊校区翱翔大学生超市以“诚信、礼貌、师生满意”为服务宗旨，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安全、可靠、优质、放心的商品服务。友谊校区大学生超市占地约 600 平方米，主营粮油食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等 10 000 多种商品。主要服务友谊校区师生、教职工及家属。

长安校区翱翔大学生超市占地约 1 000 平方米，主营食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等 20 000 余种商品。主要服务长安校区在校师生。

超市设立扶贫商品专柜、勤工助学岗位，长期坚持为学校孤寡老人、团购客户免费送货上门，曾被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评为“后勤最佳服务窗口单位”，并多次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消费放心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服务电话：029-88430310（长安校区翱翔大学生超市：长安校区星天苑南餐厅一层）029-88460444（友谊校区翱翔大学生超市：友谊校区 6 号学生公寓东侧）

特色服务：提供代购服务、定制化服务、可送货上门、微信群线上服务。



### 2. 校园商业网点服务

致力于打造高校特色商贸服务品牌，全面引入多业态、现代化的校园生

活服务项目，负责管理翱翔生鲜超市、翱翔连锁便利店、翱翔集中快递服务中心、翱翔休闲驿站（供应奶茶、咖啡等）。

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可拨打服务监督电话：029-88491322。

特色服务：服务规范、安全卫生、品种丰富、物美价廉、放心消费、售后无忧。



↑ 翱翔生鲜超市



↑ 翱翔连锁便利



↑ 翱翔休闲驿站

### 3. 共享自助设备服务

建设学生公寓共享自助洗衣房，引入共享自助充电宝 / 打印机、共享自助咖啡机、自助扶贫专柜等服务。

服务电话：029-88491322（侯老师）。

特色服务：覆盖校内主要工作及生活区域；24小时自助服务，方便快捷，节省空间；打造各种文化休闲角；专业运维团队，确保售后无忧。



↑ 共享自助洗衣房



↓ 共享自助咖啡机



↑ 共享自助充电宝/打印机



↑ 自助扶贫专柜

#### 4. 直饮水服务

提供专业直饮机，专业售后工程师。

服务电话：029-88495446

13379239607（屈老师）

特色服务：租机或购机均可、水质安全无忧、租机可享免费更换滤芯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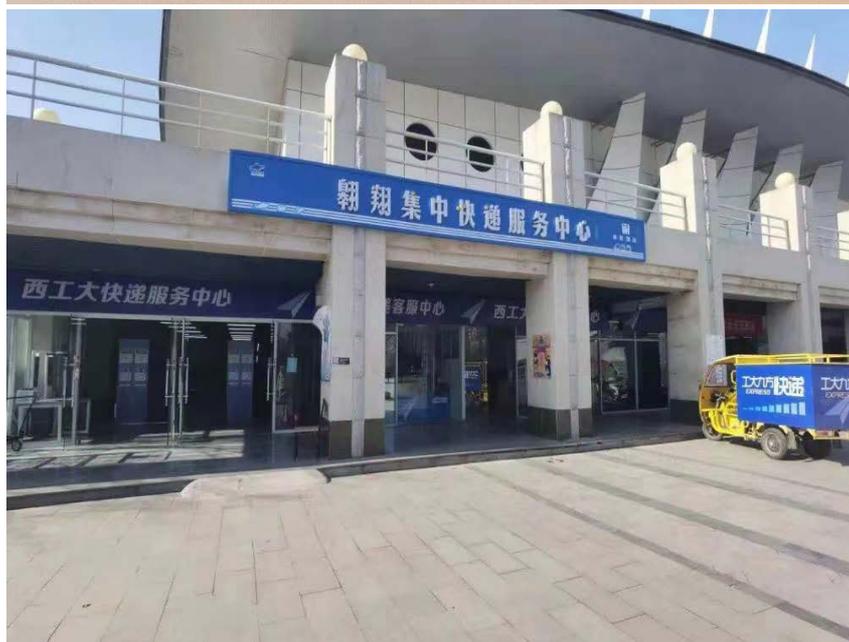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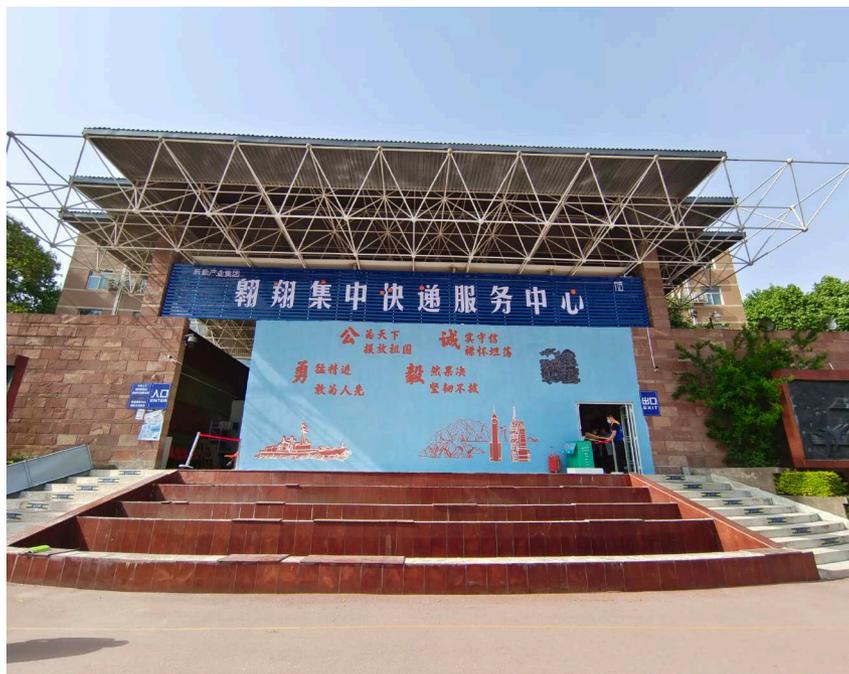
#### ↓ 安装实例



#### 5. 校园快递服务

在友谊校区爱生广场设立翱翔集中快递服务中心，在长安校区星天苑、云天苑、海天苑设立翱翔集中快递服务中心，推行“智能快递柜+人工服务”模式，科学管理并统一计划、协调、调配，致力于创建“平安、智慧、绿色”的校内集中快递服务。

特色服务：快递服务的信息标准化、配送区域化和服务集中化，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的寄取服务。



## (六) 学杂费缴费

### 1. 网上缴费

(1) 扫描“西北工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或登录“翱翔门户—财务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点击“学费缴费”查看并缴纳学杂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翱翔门户' (E-Campu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资讯中心', and '办事大厅'.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grid of application icons.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财务系统' (Financial System) icon to the '统一支付平台' (Unified Payment Platform) icon in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The '统一支付平台' ic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财务综合服务平台  
Financial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2021年09月06日，星期一

**任职信息**  
权限/院系部门：校聘劳务派遣

**银行信息** [卡号维护]  
证件号码：  
工行工资卡  
工行卡号：

**负责人操作**  
项目授权管理  
项目短信管理  
物流跟踪信息

**联系方式** [修改]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上报账系统**  
wang shang bao zhang xi tong

**网上申报管理系统**  
wang shang shen bao guan li xi tong

**财务直询系统**  
cai wu zhi xun xi tong

**统一支付平台**  
tong yi zhi fu ping tai

**科研管理系统**  
ke yan guan li xi tong

预算申  
yu suan shen



(2) 关注微信公众号“西北工业大学财务处”，绑定学号后，点击“缴费业务—学费缴费”，查看并缴纳学杂费。

## 2. 温馨提示

(1) 新生需要自行办理或选择由学校统一代办一张自己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I类卡），入学以后在翱翔门户财务系统进行卡号维护，用于收取各类奖助学金等。

(2) 缴费成功后，系统默认开具个人姓名抬头的学费、住宿费电子票据，同步以短信和邮件形式发送至预留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 （七）心理健康教育

### 1. 中心简介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面向全校学生实施心理健康教育 and 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中心聘有校内外专家、心理学专业人员为广大学生提供专业权威的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困惑和问题。

### 2. 联系我们

时 间：长安校区周一至周日 9:00—12:00，14:00—18:00

友谊校区周一至周五 8:00—12:00，14:00—18:00

（如有紧急或特殊情况，可在非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地 点：长安校区教学东楼 D 座 110 室  
友谊校区毅字楼 229 室（西侧）

电 话：029-88430190（长安校区）  
029-88492518（友谊校区）

办公 QQ：2710306708（长安校区）  
2481836141（友谊校区）

### 3. 咨询预约方式

为保证咨询工作有序进行，想面谈咨询的学生需要提前预约，具体方法：登录翱翔门户，进入“学生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系统”在线预约。

### 4. 网址二维码

学生心理健康中心网络和心理健康教育系统可扫二维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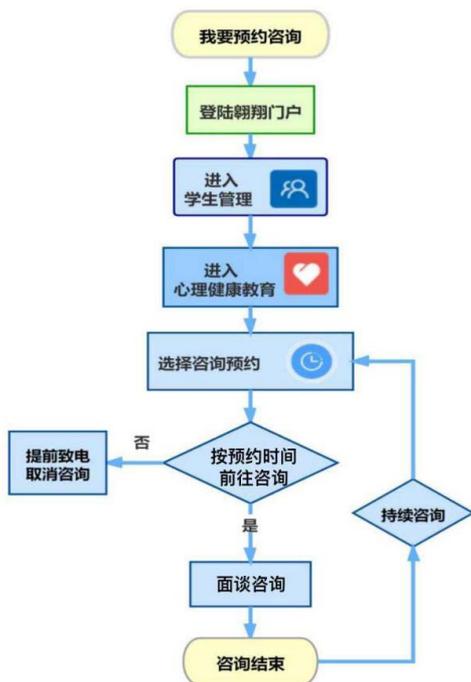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中心网站



心理健康教育系统

### 5. 咨询预约流程图：



## 6. 心理咨询来访者须知

(1) 服务对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硕博在校学生优先提供咨询服务，咨询费用由学校承担。心理咨询师对来访者的心理状态进行评估，评估为需要前往医院进行诊断的来访者，继续咨询时应提供医嘱证明“可以通过心理咨询进行辅助治疗”。

(2) 提前预约。心理中心实行预约制度，需至少提前一周预约。预约后，来访者应按时到达，不能如期来访请提前电话说明。如遇特别紧急的情况，请向接待人员说明，申请优先安排咨询。

(3) 咨询登记。首次来访需填写《首次咨询申请表》，心理中心将来访者的姓名、班级、联系方式及咨询记录等信息登记在案，留做存档，方便后期的管理和追踪服务。

(4) 严格保密。心理中心及咨询师严格保护来访者隐私。咨询师只有在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采用案例进行科研、写作、出版。咨询结束后，咨询师将咨询记录填写完整提交心理中心，由专人负责存档。为更好帮助来访者，咨询师会在隐去姓名、住址、电话等可以辨识出特定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在专业的团体或个体督导中讨论个案。

保密原则的应用有其限度，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来访者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且可能危及他人时；未成年人在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5) 真诚开放。咨询过程中既有风险又有收益：风险包括记起不愉快的往事，激发强烈的情绪体验等；收益指通过咨询排解心理困扰、开发心理潜能、促进健康成长。在咨询中来访者应明确需要咨询的主要内容，保持积极、开放和诚实的态度，坦诚地向咨询师表露自己，避免掩饰或伪装，按时完成“作业”。

(6) 助人自助。心理咨询的宗旨是助人自助。来访者应不过分依赖心理咨询，不期待咨询师出主意、想办法甚至做决定，不期待咨询一次就会取

得明显的效果或彻底地解决问题。

(7) 尊重自愿。来访者与咨询师应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则进行心理咨询。来访者可自愿选择咨询师，如对咨询效果不满意可提出终止咨询或更换咨询师，也可向监督邮箱 [xgdxinlizhongxin@163.com](mailto:xgdxinlizhongxin@163.com) 发送邮件进行详细说明，心理中心会及时进行处理。

(8) 咨询时间。心理咨询每次一般为 50 分钟，每位来访者每学期可接受 8 次咨询，由于来访者缺乏诚意、诚信导致的爽约或迟到，将计入 8 次咨询内。如来访者需进行中程心理咨询，咨询师可在案例研讨会中提出申请并接受督导师的督导，由心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 (八) 职业发展指导服务

### 1. 概况

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简称“就业中心”）隶属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是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对在校学生进行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的职能机构。

就业中心主要职能：制定促进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开展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建设和培育就业市场，为在校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服务、搭建供需平台；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开展就业质量评价反馈；负责签约、管理并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指导等。

就业中心建立了覆盖各年级学生、各学院及各用人单位，融“就业信息网”“数字化签约平台”“西工大就业”微信平台等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式的学生就业信息服务系统，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及就业指导服务提供重要保障。

## 2. 联系方式

- (1) 就业政策咨询和毕业生签约：029-88494728，88430695。
- (2) 就业信息发布和就业场地预约：029-88492274。
- (3) 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029-88494420，88430705。
- (4) 就业信息网：负责招聘信息和政策发布、就业指导资源汇总、线上签约服务 <https://job.nwpu.edu.cn/home.do>。

## 3. 办公地点

- (1) 友谊校区：七号学生公寓 106 室。
- (2) 长安校区：启真楼 302 室。



西北工业大学  
就业微信公众号

## (九) 学生事务管理

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含少数民族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涵盖学生纪律、安全教育、应急响应、学生精准排查帮扶、一站式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多项内容。

2021 级新生安全教育微课，开课啦！



在大学里，最重要的就是安全。为加强同学们安全意识，牢固掌握安全知识，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技能，学校专门开办安全教育线上课程，同学们可以通过手机终端随时随地地开展安全学习。希望大家能顺利完成大学最重要的一课，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把危险拒之门外，度过安全且精彩的大学生活！

### （十）电信诈骗类型以及知识科普

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新型的犯罪行为，违法者通过短信、电话和互联网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对受害人实施远程操控，骗取受害人向其转账或汇款，非接触式诈骗受害人钱财。希望同学们提高法律意识，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打来的电话，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随便透露个人信息。



你好,这里是XX公安局,我是XX警官,警号为...。你是否是张小二,身份证号码为... (以上张小二身份信息全部正确)

是的,我是张小二。

正在被骗的张小二



XX出入境管理局通报你涉嫌非法出境,并且有人以你的名义办理信用卡涉嫌集资诈骗,你现在点进我们局官网.....



电信诈骗类型以及知识科普：不上你的当

#### 1. 虚拟货币诈骗：送你：“三千万”快来领吧

当诱惑上门，你是否能保持理智？当骗术升级，你是否能抑制对金钱的渴望？今天给大家要来科普一种新的骗局——虚拟货币诈骗。以下是一些常见的虚拟货币诈骗手法，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请各位同学牢记于心，谨防被骗。



“高大上”的背后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虚拟货币诈骗：送你：“三千万”快来领吧



## 2. 宿舍安全：安全用电，防患未然

宿舍作为我们第二个家，是我们在工大最温暖的港湾，但是宿舍安全不容小觑，为了我们所有的NPUer，能够平安完成学业，圆梦工大。宿舍安全要牢记，快来查收你的宿舍安全指南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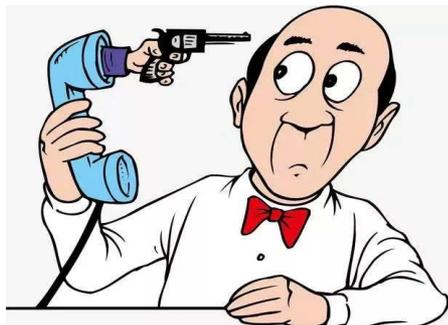


宿舍安全：安全用电，防患未然



## 3. 人身安全：做自己的“保镖”

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都应该珍惜自己的生命。人身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不仅给学生自身造成严重伤害，也会给整个家庭带来巨大痛苦和打击。了解身边存在的人身安全隐患，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识，是当代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人身安全：做自己的“保镖”

#### 4. 校园贷款：高利贷的连环套

你是否最近手头紧张，心爱的物品只能望而却步，要不要试试“无息贷款”？殊不知，这样的“无息贷款”的利率高出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利率的10倍之多，贷款雪球越滚越大，最终将背上巨额负债，难以脱身。



校园贷款：高利贷的连环套

#### 5. 校园贷款：裸贷水深切莫入

不良校园贷常常瞄准金融知识欠缺、防范心理弱的高校学生，向其发放高利贷。然后以裸条为抵押，肆意榨取学生来自父母的血汗钱。因此，同学们要树立良好消费观，不盲目攀比，不超前消费，求真务实，勤俭节约。



校园贷款：裸贷水深切莫入

#### 6. 饮食安全：夏季饮食需注意

民以食为天，只有饮食安全，才能保证身体健康。在气温日渐升高的夏季，冷饮、水果、烧烤等可不能想吃多少就吃多少！了解这些饮食安全小常识，让我们一起安全度过这个美味夏日吧。



饮食安全：夏季饮食需注意

#### 7. 出行安全：雨天安全小贴士

在即将到来的雨季，不同安全预警标识的含义也不同。雨天出门需要注意关好门窗、避让车辆、勿靠近围墙及树木等。雨天千万不要去冒险，遇到危险也要懂得自救的方法。



出行安全：雨天安全小贴士

#### 8. 出行安全：假期来临，疫情防控不可大意

假期虽美好，防控不能少。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同学们一定要做好自我防护、保持良好卫生、坚持健康监测。若要出行，一定要提前规划并履行请假手续。



出行安全：假期来临，疫情防控不可大意

#### 9. 消防安全：校园消防无小事

夏季是火灾高发季节。温度升高，天气炎热，用电量不断增大，诱发火灾的各种因素也大大增多。让我们一起学习消防小常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燃”。



消防安全：校园消防无小事

#### 10. 消防安全：助力消防安全月 筑牢校园防火墙

为进一步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广大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学校每年度将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及灭火技能培训，强化同学们的安全意识，提升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



消防安全：助力消防安全月 筑牢校园防火墙

#### 11. 交通安全：文明交通，安全出行

交通文明，人人有责；交通安全，合力创造。同学们在校园内，一定要眼光四方，耳听八方，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学校交通规范。让我们共同

维护安全文明的校园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氛围。



交通安全：文明交通，安全出行



## 12. 出行安全：雨后秦岭不宜出行

攀爬秦岭是不少同学出行游玩的选择，但雨后的秦岭潜藏着诸多的危险。雨天流水增加易引发自然灾害，同时也容易导致身体不适。此外，秦岭中的野生动物亦是出行不得不考虑的风险之一。合适的天气、充足的准备是游玩秦岭不可或缺的“前情提要”。



出行安全：雨后秦岭不宜出行



## 13. 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倡议书

随着科技的发展，利用技术工具实施诈骗的电信网络诈骗是新型诈骗中，危害最广、涉案最多的诈骗类型。一切的电信网络诈骗，源头可能都是当时

接到的一个电话或者一条短信。也正因此，“国家反诈中心”APP 应运而生，为我们从根源上斩断所有的骗局。为此，我们倡议大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一个安全感 max 的 APP，或许下载之后它会被你渐渐遗忘，但它会一直默默守护着你，在你需要它的时候，它一定会在！



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倡议书

### 三、活动参考

#### （一）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1.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国际宇航联合会、中国航天基金会、中国宇航学会、中国航空学会联合主办。大赛举办 7 年来，累计报名人数超过 14 000 人次，报名团队超过 3 000 支，提交作品数近 2 500 件，参赛学生学科涵盖航空航天、电子、通信、工业设计、机械、控制、材料、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等众多学科领域，大赛已成为被国内外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广泛认可的高水平赛事。



## 2.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电子学会联合主办的是面向全国在读研究生的一项团体性电子设计创新创意实践活动，是全国高校及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的主流赛事。竞赛以含金量高，参与程度深，综合素质要求高、与产业紧密结合为特色。赛由技术类竞赛和商业计划书专项赛两大部分组成，分自主命题和企业命题两种形式。包括“电路与嵌入式系统类”“机电控制与智能制造类”“通信与网络技术类”“信息感知系统与应用类”“信号和信息处理技术与系统类”“人工智能类”“技术探索与交叉学科类”等七大参赛方向。



###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发展起源于2003年由东南大学发起并主办的“南京及周边地区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2017年参赛高校扩大到国外高校，更名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2020年，由华东理工大学承办第十七届竞赛，共吸引了来自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以及国外等523所高校和部分研究院的17219支队伍、51657名研究生报名参赛，赛事已从地区性活动扩大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活动，受到了广泛的关注。



#### 4.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字视频编解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主办。大赛以“创意启迪智慧、创新驱动发展”为理念，围绕智慧城市主题，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为国家、社会和企业培养创新型人才。



####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赛事作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之一，服务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旨在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集成电路领域优秀人才的培养。大赛面向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含留学生）和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大四本科生（需提供学校保研、录取证明）及国外高校在读研究生。参赛队伍可提交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相关创意、创新或创业作品。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华为杯”首届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决赛合影留念



##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大赛以“AI 赋能、创新引领”为理念，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主题，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端人才，为人工智能领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大赛的目标是联



合多方力量，努力把大赛办成在研究生群体、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力，被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企业行业广泛认可的高层次、全国性重要赛事，逐步实现与同类型高水平国际赛事接轨。

###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中国宇航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联合主办。大赛宗旨：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设置，以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以研究生为主体，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参与为支撑”的运行模式，打造政产学研合作的研究生创新实践平台；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研究生创新设计能力，推动机器人科技与产业的创新发展。



## 8.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提供主要资金与技术支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建设的有关教学案例交流与使用平台，旨在促进案例教学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应用和推广，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



## （二）研究生会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会员单位、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单位。作为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聚焦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切实服务广大同学。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



西北工业大学  
团委微信公众号



西北工业大学  
社会实践微信公众号



西北工业大学  
志愿服务微信公众号

### （三）研究生社团

西北工业大学现有思想政治、理论学术、科技创新、志愿公益、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实践服务、信息传媒和自律互助等9个大类，91家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更多学生社团信息请关注“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微信公众号获得，该公众号每学年初会发布各学生社团招新信息，欢迎同学们加入。



西北工业大学学生  
社团微信公众号

### （四）校团委大型活动

#### 1. 纪念“一二·九”运动主题拔河比赛

为强化学校体育育人功能，构建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努力将学生培养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使学生成长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文明其精神，强健其体魄，



我校特举办纪念“一二·九”运动主题拔河比赛。该赛事由校团委主办，迄今已成功举办两届，覆盖师生3 000余人，反响热烈。该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的体育精神、体育技能和团队合作意识，在促进学生身体素质全面提高的同时，将爱国主义教育与体育活动相结合，在活动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 2. “工大球王”篮球赛

为响应国家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相关指导意见，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形成“一院一品”“一校多品”的学生体育发展新局面。校团委特举办“工大球王”篮球赛，迄今已成功举办三届，覆盖学生千余人。该活动旨在增强工大学子体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增加学生们的团队精神，鼓励同学们养成勇于拼搏，不畏艰难，积极奋斗的精神。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



## 3. “颜貽梯杯”团支部篮球联赛

为传承颜貽梯老师的体育精神，丰富广大同学的课余活动，增强同学们的身体素质，弘扬西工大人公诚勇毅的精神，鼓励同学们以自身的实际行动

投入到体育事业的建设中来，校团委举办“颜貽梯杯”团支部篮球联赛，该联赛新老校区同时举办，受到各学院的关注与喜爱，目前已成功举办6届，有近300余支队伍参赛，累计覆盖人数2000余人。



#### 4. 摘柿子大赛

为利用校园特色资源，教育引导同学们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打造有情怀的校园文化活动，由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处主办，机电学院承办的摘柿子大赛已连续举办三届，



累计报名人数达400人，现场游园体验流动人数达1000人次。该活动将党史学习与劳动教育贯穿其中，激发了师生的劳动精神、团队合作意识与爱党爱国的热情。

#### 5. 厨艺大赛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学校劳动育人功能，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我校举办以“厉行节约，劳动光荣”为主题的厨艺大赛。活动由校团委主办，每届约辐射师生200余人。该活动

旨在锻炼同学们的动手能力，体会劳动的乐趣，在丰富同学们课余生活的同时，让同学们掌握一门生活技能，养成劳动习惯，切实做到了劳动育人。



#### 6. “新星杯”校园歌手大赛

为提升同学们的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校团委特举办“新星杯”校园歌手大赛。作为学校最大的文艺活动平台，“新星杯”迄今为止已连续举办二十六届，累计覆盖数万师生，辐射范围广，反响热烈。活动旨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展现工大学子风采，在营造阳光青春的校园文化环境的同时，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展示自我、锻炼自我的舞台。



## 四、办事指南

### (一) 常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院



西北工业大学  
研招办



西北工业大学  
图书馆



西北工业大学  
就业



西北工业大学  
档案馆



西北工业大学  
财务处



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会



西北工业大学  
团委

## (二) 研究生院办公电话

部门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综合办公室	长安校区启真楼 345 室	029-88430620
招生办公室	友谊校区毅字楼 334 室	029-88493042 029-88494042
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 (基础前沿课程中心)	长安校区启真楼 341 室	029-88430622 029-88430605
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长安校区启真楼 340 室	029-88430610 029-88430611
学位办公室	长安校区启真楼 338 室	029-88430613 029-88430612 029-88430638
质量办公室	长安校区启真楼 339 室	029-88430623 029-88430624
学籍管理中心	长安校区启真楼 338 室	029-88430613
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长安校区启真楼 343 室	029-88430621 029-88430631
翱翔导师服务中心	长安校区启真楼 338 室	029-88430612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研究中心	友谊校区毅字楼 336 室	029-88460940
值班室	友谊校区毅字楼 336 室	029-88493641 (综合办) 029-88492192 (学术学位培养办) 029-88492090 (质量办) 029-88495339 (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029-88460213 (专业学位培养办) 029-88494385 (学位办) 029-88495759 (学籍管理中心)

### (三) 校园地图

#### 1. 友谊校区



## 2. 长安校区



## 五、阅读反馈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汇集了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管理的合法依据，也包括我校对研究生招生、教学培养、学位授予、日常管理、学术道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帮助你更快地适应研究生角色的指南。该手册将伴随你度过宝贵的研究生阶段，请你认真阅读该手册的全部内容，深刻领会该手册的精神，并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严格遵守，认真践行，相信通过它的指引可以帮助你明确研究生阶段规划，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成长成才。作为学习考核的一种方式，请在通读该手册之后，在下面填写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及所在学院，并将本页“阅读反馈”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辅导员老师，由各学院汇总并存档。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祝你新的阶段学有所成，早日成为栋梁之材！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学院：\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